

广东省人民政府文件

粤府〔2018〕57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 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加快推动政府职能转变，进一步加大向市场、社会 and 基层政府简政放权力度，省政府决定取消和调整 930 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其中，取消 32 项，实行重心下移、改由市县就近实施 898 项。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抓好取消和调整事项的落实工作，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确保各项工作顺畅、落实到

位。对取消的事项一律不得再行实施，要加快配套改革和相关制度建设，创新管理方式，转变职能，并切实加强监管。对实行重心下移、改由市县就近实施的行政执法事项，省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市县属地执法的规范管理和监督指导，并组织做好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各市县承接部门要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优化机构设置，加强执法队伍建设，不断提高执法水平。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编办反映。

附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和调整的省级行政职权事项
目录



附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和调整的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共930项。其中，取消32项，实行重心下移、改由市县就近实施898项。）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 据	处理决定	备注
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行政许可	转报国家的物业服务企业资质初审	1. 《物业管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504号）第三十二条。 2. 《关于修改〈物业管理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的决定》（2007年建设部令第164号）第四条。	取消。1. 督促各地按照要求，继续做好物业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指导地方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2. 推动建立物业服务企业“黑名单”制度。3. 健全物业服务行业协会会员单位管理机制，发挥行业组织自律作用。	
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行政许可	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核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第十四条。 2.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一级注册建筑师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14〕47号）。	取消。参照国家做法，由省注册建筑师和工程师管理委员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负责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的具体工作，核发二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依法对二级注册建筑师的注册和执业实施指导和监督，不再进行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认定的行政审批。	
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行政征收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	1. 《广东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规定》（2004年粤府令第95号）第十三条。 2.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新型墙体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07〕77号）第六条。	取消。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 据	处理决定	备注
4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行政征收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	1.《广东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定》（2011年粤府令第156号）第十五条。 2.《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02〕23号）第六条。 3.《财政部关于延续农网还贷资金等17项政府性基金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综〔2007〕3号）。	取消。	
5	省财政厅	行政征收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费	1.《关于收取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费等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3〕182号）。 2.《关于调整我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会计专业知识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粤价函〔2010〕131号）。	取消。	
6	省财政厅	其他	组织实施会计从业资格考试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2012年财政部令第73号）第十二、三十条。	取消。	
7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其他	综合协调外商投资企业的劳动工资政策	《关于印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公务员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6〕21号）。	取消。	
8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其他	审核指定的省属和中央驻粤企业关闭、破产、改制等职工分流安置方案	《关于印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公务员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6〕21号）。	取消。	
9	省国土资源厅	其他	国家出资勘查项目矿产资源勘查合作合同备案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取消。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 据	处理决定	备注
10	省水利厅	行政许可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审批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取消。未经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同意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并影响水利工程功能正常发挥的，通过依法处罚等手段制止或纠正。	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修改《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后实施
11	省水利厅	行政许可	迁移、损坏水利设施审批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二十四条。	取消。1. 强化“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项目方案审批”，对有关建设活动进行把关。2. 未经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同意从事建设活动，并影响水利工程功能正常发挥的，通过依法处罚等手段制止或纠正。	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修改《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后实施
12	省农业厅	行政许可	草种检验员资格认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正）第九十三条。 2. 《草种管理办法》（2014年农业部令第3号修订）第三十九条。	取消。	
13	省商务厅	行政确认	《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说明》初审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最终用户管理工作的通知》第一条。	取消。	
14	省文化厅	行政许可	文物商店销售文物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取消。1. 省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文物购销、拍卖信息与信用管理系统。2. 文物商店购买、销售文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记录，并于销售文物后三十日内报省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 据	处理决定	备注
15	省卫生计生委	行政许可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资格初审	1.《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4号）第二十一条。 2.《人间传染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和实验活动生物安全审批管理办法》（2006年卫生部令第50号）第八条。	取消。1. 进一步强化从事高致病性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审批，将实验室实验活动资格审批的有关要求纳入其中，对实验活动审批严格把关。2. 进一步规范生物安全实验室备案工作，确保生物安全实验室备案全覆盖。3. 进一步要求生物安全实验室依托单位、主管部门及辖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切实履行生物安全管理职责，规范开展实验活动，加强人员培训，确保生物安全。4. 强化实验室生物安全日常管理，由属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履行属地监管责任，对实验活动开展全程监管，严控风险，保证实验活动安全。	
16	省工商局	其他	拍卖活动前备案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9号修订）第五条。	取消。	
17	省工商局	其他	拍卖活动后备案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9号修订）第五条。	取消。	
18	省质监局	行政许可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签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5年修正）第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型式批准部分）》（200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第145号）。	取消。计量行政部门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9	省质监局	行政许可	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批准项目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5年修正）第十四条。	取消。计量行政部门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 据	处理决定	备注
20	省质监局	行政确认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机构的确定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管理与监督规则》（国质检特〔2005〕220号）第三、七条。	取消。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鉴定评审、检验检测机构鉴定评审已由中介服务转为技术性服务，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开展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鉴定评审，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技术服务机构开展。	
21	省质监局	行政确认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的确定	1.《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2011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0号修订）第四条。 2.《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TSGZ6001—2013）（2013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第四条。	取消。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已由中介服务转为技术性服务，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开展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技术服务机构开展。	
22	省质监局	其他	企业产品标准备案	1.《企业标准化管理办法》（1990年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3号）第十四条。 2.《企业产品标准管理规定》（国质检标联〔2009〕84号）第十八条。 3.《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产品标准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粤技监〔1997〕290号）。	取消。实行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制度。	
23	省质监局	其他	质监系统科技项目成果鉴定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科技项目管理办法》（粤质监〔2013〕79号）第四条。	取消。	
24	省质监局	其他	机动车安检机构从业人员（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报告授权人、检验员等）考核	《关于印发〈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检验资格许可办理程序〉等5个规范性文件的通知》（国质检监〔2009〕521号）。	取消。	
25	省安全监管局	行政许可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认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6年修正）第二十六条。 2.《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3.《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修正）（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0号）。	取消市级初审审批，由省安全监管局直接受理。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26	省安全监管局	行政许可	安全评价机构乙级资质认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六十九条。 2.《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3.《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2015年修正）（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2号）。	取消市级初审审批，由省安全监管局直接受理。	
27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行政确认	医疗器械注册专员登记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器械注册申报人员管理的指导意见》第四条。	取消。纳入医疗器械注册审查工作，加强准入后监管。	
28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其他	药包材、药用辅料与药品关联审评审批	1. 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 2.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药包材药用辅料与药品关联审评审批有关事项的公告》（2016年第134号）。	取消。有关企业或单位可通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审评中心建立的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登记平台按要求提交登记资料，获得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登记号，待关联药品制剂提出注册申请后一并审评。	
29	省密码管理局	行政许可	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初审	1.《商用密码管理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第273号）第七条。 2.《商用密码产品生产管理规定》（2005年国家密码管理局公告第5号）第七条。	取消。1. 强化商用密码产品品种型号审批。2. 加大“双随机”抽查力度。3. 充分发挥行业组织自律作用。4. 建立信用体系，实行“黑名单制度”，加强社会监督。5. 健全完善投诉举报制度。6. 加大违法违规查处力度。7. 加强政策宣传解读。	
30	省密码管理局	行政许可	商用密码产品销售单位许可初审	1.《商用密码管理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第273号）第十条。 2.《商用密码产品销售管理规定》（2005年国家密码管理局公告第6号）第七、八条。	取消。1. 加大网络安全商用密码检查力度。2. 充分发挥行业组织自律作用。3. 建立信用体系，实行“黑名单制度”，加强社会监督。4. 健全完善投诉举报制度。5. 加大违法违规查处力度。6. 加强政策宣传解读。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 据	处理决定	备注
31	省密码管理局	行政许可	外商投资企业使用境外密码产品初审	1.《商用密码管理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第273号）第十四条。 2.《商用密码产品使用管理规定》（2007年国家密码管理局公告第8号）第九条。	取消。1.在密码产品进口许可审批中强化对进口密码产品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的审核。2.加大对进口许可证单位“双随机”抽查力度。3.建立信用体系，实行“黑名单制度”，加强社会监督。4.健全完善投诉举报制度。5.加大违法违纪查处力度。6.加强政策宣传解读。	
32	省密码管理局	行政许可	境外组织和个人在华使用密码产品或者含有密码技术的设备初审	1.《商用密码管理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第273号）第十五条。 2.《境外组织和个人在华使用密码产品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密码管理局公告第9号）第五条。	取消。1.在密码产品进口许可审批中强化对进口密码产品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的审核。2.加大对进口许可证单位“双随机”抽查力度。3.建立信用体系，实行“黑名单制度”，加强社会监督。4.健全完善投诉举报制度。5.加大违法违纪查处力度。6.加强政策宣传解读。	
33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34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提供的商品或服务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9年修正）第四十九条。 3.《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 4.《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5号）第十、三十、三十一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 据	处理决定	备注
35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9年修正）第五十条。 3.《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 4.《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5号）第十一、三十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36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9年修正）第五十一条。 3.《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 4.《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5号）第十、三十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37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9年修正）第五十二条。 3.《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 4.《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5号）第十、三十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38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9年修正）第五十三条。 3.《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 4.《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5号）第十、三十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39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销售者销售的商品（含奖品、赠品）或者包装上的标识不真实、不准确、不便于识别，误导消费者的；没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的；没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的；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表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的，没有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没有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没有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的；限期使用的产品，没有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的；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没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9年修正）第二十七、五十四条。 2.《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5号）第八、三十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40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9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2.《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办法》（201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十六条。 3.《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5号）第二十九、三十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41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产品质量法》《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十一条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2.《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5号）第二十、三十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 据	处理决定	备注
42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服务业的经营者将《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十一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9年修正）第六十二、四十九至第五十二条。 2.《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5号）第十五、三十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43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0年修正）第六十三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44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2012年修订）第十、五十五、五十六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45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使用假冒伪劣商品提供经营性服务，或者将其作为促销赠品、有奖销售活动的奖品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2012年修订）第十、十一、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46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提供服务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2012年修订）第十二、五十八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47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启封、转移、使用、改动、销毁、销售被查封的物品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2012年修订）第二十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48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以暴力、威胁、隐瞒、欺骗等手段强迫、诱导消费者购买商品或者服务的；违背消费者意愿搭售商品或者在销售商品时附加其他条件的；不向消费者明示经营范围的；违反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2012年修正）第十二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49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私自拆封、损毁抽查检验备份样品的行政处罚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201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十七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50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被抽检的商品或者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为企业标准的，经营者在收到抽检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供相关产品标准的，或者提供虚假企业标准以及与抽检商品相关虚假信息的行政处罚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201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十八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51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工商部门责令抽检不合格商品的经营者限期改正后，经营者逾期未改正的行政处罚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201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十九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 据	处理决定	备注
52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未停止销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布的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且不符合强制性标准商品名单中商品的行政处罚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201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三十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53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未停止销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布的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且不符合强制性标准商品名单中商品，工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后，经营者逾期未改正的行政处罚	1.《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201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三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0年修正）第四十九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54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和维修配件销售者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农业机械维修配件的；以次充好、以旧充新，或者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行政处罚	1.《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2006年农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7号）第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0年修正）第四十九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55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销售从医疗卫生单位、殡葬机构、传染病疫区回收的废旧服装及其他废旧纤维制品的；销售国外的废旧服装及其他废旧纤维制品的；销售医用纤维性废弃物以及殡葬机构处理的、传染病疫区处理的、国外的废旧服装或者其他废旧纤维制品加工的再生纤维状物质的行政处罚	1.《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经贸委、卫生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印发〈絮用纤维制品禁止使用原料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质检执联〔2002〕204号）第十七、二十三、三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0年修正）第四十九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 据	处理决定	备注
56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纤维加工企业、纺织企业、服装及其他纤维制品加工企业对于销售的工业下脚料未在包装上注明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及厂址等内容的；纤维加工企业、纺织企业、服装及其他纤维制品加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包装上未注明“不得用于生产加工絮用纤维制品”警示语的：（一）杂质或16mm以下短纤维含量超过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的；（二）含有未洗净的动物毛或者绒的；（三）含有漂白过的纤维或者其他物质的；（四）不符合国家标准中有关卫生要求的；（五）受到有毒有害物质污染或者发霉变质的；从事废旧服装及其他废旧纤维制品回收的单位对于销售的废旧服装及其他废旧纤维制品，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在包装的显著位置标注标识，并明示以下内容的：（一）废旧服装、废旧纤维制品的警示标志；（二）严禁用于生产加工絮用纤维制品的警示语；（三）销售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允许销售的再生纤维状物质包装上未在包装物上标明以下内容的：（一）加工者的名称、地址、加工日期；（二）产品名称、原料来源、成分和含量、单位包装重量；（三）执行标准编号、批号、包（件）号；（四）严禁用于生产加工絮用纤维制品的警示语的行政处罚	1.《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经贸委、卫生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印发〈絮用纤维制品禁止使用原料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质检执联〔2002〕204号）第八、十八、二十四、三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0年修正）第五十三、五十四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 据	处理决定	备注
57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从事废旧服装及其他废旧纤维制品回收的单位销售的废旧絮用纤维制品，不符合絮用纤维制品国家标准要求，存在可能危及人体健康的不合理因素的行政处罚	1.《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经贸委、卫生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印发〈絮用纤维制品禁止使用原料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质检执联〔2002〕204号）第十九、三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0年修正）第四十九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1990年国务院令53号）第三十三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58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被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改）第一百零八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59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提请关闭的煤矿，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决定关闭的行政处罚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2005年国务院令446号）第十三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60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建筑企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正）第七十六条。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279号）第七十五条第二款。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61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修订）第六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0年修正）第五十一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 据	处理决定	备注
62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09年修改）第九十四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63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禁止使用童工规定》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国务院令364号）第六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64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致使童工伤残或者死亡的行政处罚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国务院令364号）第十条第二款。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65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逾期不改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改）第三十五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66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企业违反规定，将验收不合格的房屋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改）第三十七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67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制造、销售仿真枪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年）第四十四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68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有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45号）第三十八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69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1号修订）第八十三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70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第六十九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71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电影企业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逾期未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的行政处罚	《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342号）第六十三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 据	处理决定	备注
72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15号，2016年2月6日公布施行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一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73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的，生产、销售拼装的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正）第一百零三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74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三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75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四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76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 据	处理决定	备注
77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78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年修正）第十一、六十条。 2.《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1号）第四、十一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79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二、六十二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80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三条、第六十三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81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条、第六十四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 据	处理决定	备注
82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委托人在拍卖活动中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竞买人之间恶意串通行为：相互约定一致压低拍卖应价；相互约定拍卖应价；相互约定买受人或相互约定排挤其他竞买人；其他恶意串通行为。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行为：私下约定成交价；拍卖人违背委托人的保密要求向竞买人泄露拍卖标的保留价；其他恶意串通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三十七、六十五条。 2.《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1号）第六、七、八、十四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83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争揽业务；利用拍卖公告或者其他方法，对拍卖标的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其他拍卖人的商业信誉；以不正当手段侵犯他人的商业秘密；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1号）第五、十二、十三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84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经纪人未经登记注册擅自开展经纪活动的；超越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从事经纪活动的；违反约定或者违反委托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泄露委托人的商业秘密的；采取欺诈、胁迫、贿赂、恶意串通等手段损害当事人利益的；对经纪的商品或者服务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参与倒卖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自由买卖的物资、物品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7年修订）第九条。 3.《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2010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1号）第六、七、十二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 据	处理决定	备注
85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经纪人开展业务活动未保持业务记录的；当主管机关或者司法机关查询时，经纪人未提交其业务记录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经纪人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十四、二十四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86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经纪人对法律、法规禁止在市场流通的物品的交易进行中介的；在中介活动中采取恐吓、欺诈、行贿等手段的；为无履约能力或者无签约能力的人进行中介的；违反法律、法规和《广东省经纪人管理条例》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经纪人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十八、二十七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87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随意摆摊设点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十三、二十八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88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赃物、赈灾物资和来历不明的物品的；法律法规禁止销售的动植物及其产品的；报废和非法拼装的机动车辆的；毒品、淫秽物品和其他非法出版物的；法律、法规禁止销售的其他物品的；强买强卖，欺行霸市，迫使他人接受不平等或者不合法的交易条件的；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在商品的质量、性能、规格、技术标准上欺骗消费者的；违反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违法活动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二十、二十一、三十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89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第七十二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90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的；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的；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的；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第七十三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91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商品零售场所销售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塑料购物袋的行政处罚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2008年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工商总局令第8号）第九、十七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92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伪造合同的；虚构合同主体资格或者盗用、冒用他人名义订立合同的；虚构合同标的或者虚构货源、销售渠道诱人订立、履行合同的；发布或者利用虚假信息，诱人订立合同的；隐瞒重要事实，诱骗对方当事人做出错误的意思表示订立合同，或者诱骗对方当事人履行合同的；没有实际履行能力，以先履行小额合同或者部分履行合同的方法，诱骗对方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的；恶意设置事实上不能履行的条款，造成对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的；编造虚假理由中止（终止）合同，骗取财物的；提供虚假担保的；采用其他欺诈手段订立、履行合同的行政处罚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2010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1号）第六、十二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 据	处理决定	备注
93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以贿赂、胁迫等手段订立、履行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以恶意串通手段订立、履行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非法买卖国家禁止或者限制买卖的财物的；没有正当理由，不履行国家指令性合同义务的；其他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合同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2010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1号）第七、十二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94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情况下，为他人实施欺诈行为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提供证明、执照、印章、账户及其他便利条件的行政处罚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2010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1号）第八、十二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95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己造成消费者人身伤害的责任的；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失的责任的；对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依法应当承担的保证责任的；因违约依法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的；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责任的行政处罚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2010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1号）第九、十二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96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加重消费者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超过法定数额或者合理数额的；承担应当由格式条款提供方承担的经营风险责任的；其他依照法律法规不应由消费者承担的责任的行政处罚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2010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1号）第十、十二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 据	处理决定	备注
97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权利的；请求支付违约金的权利的；请求损害赔偿的权利的；解释格式条款的权利的；就格式条款争议提起诉讼的权利的；排除消费者依法应当享有的其他权利的行政处罚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2010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1号）第十一、十二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98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商标法》第六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年修正）第六、五十一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99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使用商标违反《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三款规定，经商标局依照商标法第十四条的规定认定为驰名商标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年修正）第十三、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651号修订）第七十二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级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100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者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年修正）第十四条第五款、五十三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101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授权，代理人或者代表人以自己的名义将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的商标进行注册，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提出异议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年修正）第十五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 据	处理决定	备注
102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商标中有商品的地理标志，而该商品并非来源于该标志所标示的地区，误导公众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年修正）第十六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103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未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年修正）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1号修订）第七十一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104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商标注册人在使用注册商标的过程中，自行改变注册商标、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年修正）第四十九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105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商标法第十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年修正）第十、五十二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 据	处理决定	备注
106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提供仓储、运输、邮寄、印制、隐匿、经营场所、网络商品交易平台等的；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标志作为商品名称或者商品装潢使用，误导公众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年修正）第五十七、六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651号修订）第七十五、七十六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107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将他人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误导公众，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年修正）第五十八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 据	处理决定	备注
108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商标代理机构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商标代理机构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商标代理机构违反商标法第十九条第三款、四款规定的；商标代理机构以欺诈、虚假宣传、引人误解或者商业贿赂等方式招徕业务的；商标代理机构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诱导他人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据的；商标代理机构在同一商标案件中接受有利益冲突的双方当事人委托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年修正）第六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651号修订）第八十八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109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651号修订）第八十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110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2013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111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烟草制品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2013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112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集体商标注册人的成员发生变化，注册人未向商标局申请变更注册事项的；证明商标注册人准许他人使用其商标，未在一年内报商标局备案的；集体商标许可非集体成员使用的；证明商标注册人拒绝为符合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办理使用该证明商标手续的；不正当使用地理标志中的地名的；证明商标的注册人在自己提供的商品上使用该证明商标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651号修订）第六条。 2.《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2003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6号）第十四、十五、十七、十八、二十、二十二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113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行政处罚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2003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6号）第二十一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114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的；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订使用合同，或者使用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存查的；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特殊标志的行政处罚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202号）第十五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115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其组合的；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擅自制造、销售其特殊标志或者将其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的；有给特殊标志所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202号）第十六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 据	处理决定	备注
116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即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政处罚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45号）第十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117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世界博览会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世界博览会标志即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行政处罚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2号）第九、十一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118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侵犯亚运会标志权的行政处罚	《亚洲运动会标志保护办法》（2010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8号）第十四条第一款。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119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特殊标志管理条例》，侵犯亚运会标志权的行政处罚	《亚洲运动会标志保护办法》（2010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8号）第十四条第二款。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120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商标代理组织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商标代理组织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从事商标代办活动，并为从事上述活动提供任何便利的；商标代理组织接受同一商标案件中双方当事人的委托的；商标代理组织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代理组织合法权益的；商标代理组织从事其他非法活动的行政处罚	《商标代理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0号）第十三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 据	处理决定	备注
121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商标代理人同时在两个以上的商标代理组织执业的；商标代理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把未经公开的代理事项泄露给其他机构和个人的；在明知委托人的委托事宜出于恶意或者其行为违反国家法律或者具有欺诈性的情况下，商标代理人仍接受委托的；商标代理人私自接受委托，向委托人收取费用，收受委托人财物的；商标代理人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诱导他人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据的；商标代理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商标代理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50号）第十、十一、十二、十四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122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即从事商标代理活动或者用欺骗手段取得登记的行政处罚	《商标代理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50号）第十五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123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利用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从事违法活动的行政处罚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办法》（商标〔1997〕39号）第二十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124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使用专用标志，或者使用与专用标志近似的标记的行政处罚	《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管理办法》（工商标〔2007〕15号）第九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 据	处理决定	备注
125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非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的；医疗机构以内部科室名义发布医疗广告的行政处罚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200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第五、二十二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126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医疗广告内容超出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医疗机构地址、所有制形式、医疗机构类别、诊疗科目、床位数、接诊时间、联系电话等项目的；医疗广告中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医疗机构地址、所有制形式、医疗机构类别、诊疗科目、床位数、接诊时间、联系电话等项目发布的内容未与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其副本载明的内容一致的行政处罚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200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第六、二十二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127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医疗广告含有涉及医疗技术、诊疗方法、疾病名称、药物的；保证治愈或者隐含保证治愈的；宣传治愈率、有效率等诊疗效果的；淫秽、迷信、荒诞的；贬低他人的；利用患者、卫生技术人员、医学教育科研机构及人员以及其他社会社团、组织的名义、形象作证明的；使用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名义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的行政处罚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200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第七、二十二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128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发布医疗广告未标注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行政处罚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200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第十四、二十二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129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利用新闻形式、医疗资讯服务类专题节（栏）目发布或变相发布医疗广告的；有关医疗机构的人物专访、专题报道等宣传内容，出现有关医疗机构的地址、联系方式等医疗广告内容的；在同一媒介的同一时间段或者版面发布该医疗机构的广告的行政处罚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200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第十六、二十二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130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核准的广告成品样件内容与媒体类别发布医疗广告的；医疗广告内容需要改动或者医疗机构的执业情况发生变化，与经审查的医疗广告成品样件内容不符，医疗机构未重新提出审查申请的行政处罚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200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第十七、二十二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131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在大众传播媒介发布广告或者以其他方式进行以公众为对象的广告宣传的；以赠送医学、药学专业刊物等形式向公众发布处方药广告的行政处罚	《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2007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7号）第四、十八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132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药品广告中未标明药品的通用名称、忠告语、药品广告批准文号、药品生产批准文号的；药品广告未标明药品生产企业或者药品经营企业名称，单独出现“咨询热线”、“咨询电话”等内容的；非处方药广告未同时标明非处方药专用标识（OTC）的；药品广告中以产品注册商标代替药品名称进行宣传的行政处罚	《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2007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7号）第七、十八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133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药品广告中涉及改善和增强性功能内容的，与经批准的药品说明书中的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不一致的；电视台、广播电台在7：00—22：00发布含有涉及改善和增强性功能内容的广告的行政处罚	《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2007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7号）第九、十八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134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药品广告中有关药品功能疗效的宣传违反科学规律，明示或者暗示包治百病、适应所有症状的；含有“安全无毒副作用”、“毒副作用小”等内容的；含有明示或者暗示中成药为“天然”药品，因而安全性有保证等内容的；含有明示或者暗示该药品为正常生活和治疗病症所必需等内容的；含有明示或暗示服用该药能应付现代紧张生活和升学、考试等需要，能够帮助提高成绩、使精力旺盛、增强竞争力、增高、益智等内容的；其他不科学的用语或者表示，如“最新技术”、“最高科学”、“最先进制法”等的行政处罚	《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2007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7号）第十、十八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135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非处方药广告利用公众对于医药学知识的缺乏，使用公众难以理解和容易引起混淆的医学、药学术语，造成公众对药品功效与安全性的误解的行政处罚	《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2007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7号）第十一、十八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136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药品广告未宣传和引导合理用药，直接或者间接怂恿任意、过量地购买和使用药品，含有不科学的表述或者使用不恰当的表现形式，引起公众对所处健康状况和所患疾病产生不必要的担忧和恐惧，或者使公众误解不使用该药品会患某种疾病或加重病情的；含有免费治疗、免费赠送、有奖销售、以药品作为礼品或者奖品等促销药品内容的；含有“家庭必备”或者类似内容的；含有“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保证内容的；含有评比、排序、推荐、指定、选用、获奖等综合性评价内容的行政处罚	《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2007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7号）第十二、十八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137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药品广告含有利用医药科研单位、学术机构、医疗机构或者专家、医生、患者的名义和形象作证明的内容的；药品广告使用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的；药品广告含有军队单位或者军队人员的名义、形象的；利用军队装备、设施从事药品广告宣传的行政处罚	《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2007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7号）第十三、十八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138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药品广告含有涉及公共信息、公共事件或其他与公共利益相关联的内容，如各类疾病信息、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或医药科学以外的科技成果的行政处罚	《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2007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7号）第十四、十八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139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药品广告在未成年人出版物和广播电视频道、节目、栏目上发布的；药品广告以儿童为诉求对象，以儿童名义介绍药品的行政处罚	《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2007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7号）第十五、十八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140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药品广告含有医疗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办法、诊疗项目、诊疗方法以及有关义诊、医疗（热线）咨询、开设特约门诊等医疗服务的内容的行政处罚	《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2007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7号）第十六、十八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141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按照《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七条规定必须在药品广告中出现的内容，其字体和颜色不清晰可见、易于辨认的；上述内容在电视、电影、互联网、显示屏等媒体发布时，出现时间少于5秒的行政处罚	《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2007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7号）第十七、十八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142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明文件中有禁忌内容、注意事项，未在广告中标明“禁忌内容或注意事项详见说明书”的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2009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40号）第五、十七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143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广告中未标明经批准的医疗器械名称、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名称、医疗器械注册证号、医疗器械广告批准文号的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2009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40号）第六、十七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144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广告中以非医疗器械产品名称代替医疗器械产品名称进行宣传的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2009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40号）第七、十七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145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推荐给个人使用的医疗器械产品广告，未标明“请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或在医务人员的指导下购买和使用”的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2009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40号）第八、十七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146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广告中涉及改善和增强性功能内容的，与经批准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明文件中的适用范围不一致的；出现表现性器官的内容的；报纸头版、期刊封面发布含有前款内容的广告的；电视台、广播电台在7：00—22：00发布含有前款内容的广告的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2009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40号）第九、十七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147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广告中有关适用范围和功效等内容的宣传不科学不准确，在向个人推荐使用的医疗器械广告中，利用消费者缺乏医疗器械专业、技术知识和经验的弱点，使用超出产品注册证明文件以外的专业化术语或不科学的用语描述该产品的特征或作用机理的；含有无法证实其科学性的所谓“研究发现”、“实验或数据证明”等方面的内容的；违反科学规律，明示或暗示包治百病、适应所有症状的；含有“安全”、“无毒副作用”、“无效退款”、“无依赖”、“保险公司承保”等承诺性用语，含有“唯一”、“精确”、“最新技术”、“最先进科学”、“国家级产品”、“填补国内空白”等绝对化或排他性的用语的；声称或暗示该医疗器械为正常生活或治疗病症所必须等内容的；含有明示或暗示该医疗器械能应付现代紧张生活或升学、考试的需要，能帮助改善或提高成绩，能使精力旺盛、增强竞争力、能增高、能益智等内容的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2009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40号）第十、十七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148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广告未宣传和引导合理使用医疗器械，直接或间接怂恿公众购买使用，含有不科学的表述或者通过渲染、夸大某种健康状况或者疾病所导致的危害，引起公众对所处健康状况或所患疾病产生担忧和恐惧，或使公众误解不使用该产品会患某种疾病或加重病情的；含有“家庭必备”或者类似内容的；含有评比、排序、推荐、指定、选用、获奖等综合性评价内容的；含有表述该产品处于“热销”、“抢购”、“试用”等的内容的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2009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40号）第十一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149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广告中含有利用医药科研单位、学术机构、医疗机构或者专家、医生、患者的名义和形象作证明的内容的；医疗器械广告中含有军队单位或者军队人员的名义、形象的；利用军队装备、设施从事医疗器械广告宣传的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2009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40号）第十二、十七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150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广告含有涉及公共信息、公共事件或其他与公共利益相关联的内容，如各类疾病信息、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或医疗科学以外的科技成果的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2009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40号）第十三、十七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151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广告中含有医疗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诊疗项目、诊疗方法以及有关义诊、医疗（热线）咨询、开设特约门诊等医疗服务的内容的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2009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40号）第十四、十七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 据	处理决定	备注
152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广告在未成年人出版物和频道、节目、栏目上发布的；医疗器械广告以儿童为诉求对象，以儿童的名义介绍医疗器械的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2009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40号）第十五、十七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153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按照《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六条规定必须在医疗器械广告中出现的内容，其字体和颜色不清晰可见、不易于辨认的；上述内容在电视、互联网、显示屏等媒体发布时，出现时间少于5秒的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2009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40号）第十六、十七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154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非药品广告涉及药品的宣传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三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修订）第九条第（十一）项。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155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将《食品卫生法》禁止生产经营的以及违反国家食品卫生有关规定生产经营的食品发布广告的行政处罚	《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1998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6号修订）第四、十五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156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广告主发布食品广告，未依法提供《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第五条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1998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6号修订）第五、十五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 据	处理决定	备注
157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食品广告含有“最新科学”、“最新技术”、“最先进加工工艺”等绝对化的语言或者表示的行政处罚	《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1998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6号修订）第六、十五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158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食品广告出现与药品相混淆的用语，直接或者间接地宣传治疗作用，借助宣传某些成份的作用明示或者暗示该食品的治疗作用的行政处罚	《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1998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6号修订）第七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159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食品广告明示或者暗示可以替代母乳，使用哺乳妇女和婴儿的形象的行政处罚	《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1998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6号修订）第八、十五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160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食品广告中使用医疗机构、医生的名义或者形象的；食品广告中涉及特定功效，利用专家、消费者的名义或者形象做证明的行政处罚	《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1998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6号修订）第九、十五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161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保健食品的广告内容不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说明书和标签为准，而任意扩大范围的行政处罚	《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1998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6号修订）第十、十五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 据	处理决定	备注
162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保健食品与其他保健食品或者药品进行功效对比的行政处罚	《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1998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6号修订）第十一、十五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163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保健食品、新资源食品、特殊营养食品的批准文号不在其广告中同时发布的行政处罚	《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1998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6号修订）第十二、十五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164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普通食品、新资源食品、特殊营养食品广告宣传保健功能，也借助宣传某些成份的作用明示或者暗示其保健作用的行政处罚	《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1998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6号修订）第十三、十五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165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普通食品广告宣传该食品含有新资源食品中的成分或者特殊营养成分的行政处罚	《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1998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6号修订）第十四、十五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166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广告使用的语言文字不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要 求，含有不良文化内容的行政处罚	《广告语言文字管理暂行规定》（1998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6号修订）第四、十四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 据	处理决定	备注
167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广告中单独使用汉语拼音的；广告中如需使用汉语拼音时不正确、不规范，并不与规范汉字同时使用的；广告中数字、标点符号的用法和计量单位等，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广告中单独使用外国语言文字的；广告用语用字使用错别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使用繁体字的；使用国家已废止的异体字和简化字的；使用国家已废止的印刷字形的；其他不规范使用的语言文字的；广告中成语的使用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引起误导，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行政处罚	《广告语言文字管理暂行规定》（1998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6号修订）第六、七、八、十、十一、十五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168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在商品流通领域查获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2013年）第四十二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169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为他人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提供运输、仓储、保管等服务的；为他人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提供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或者其他方式的广告服务的；为他人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提供虚假商品标识、包装、说明书或者其他虚假证明材料的；为他人隐匿、转移、销毁先行登记保存的或者被查封、扣押的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的；为他人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服务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2013年）第二十三、四十二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 据	处理决定	备注
170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专业市场开办者或者市场服务机构违反《广东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不履行报告义务，导致市场内出现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2013年）第二十一、四十三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171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在商品流通领域经营无合法来源的进口货物、物品的；以营利为目的，为经销无合法来源的进口货物、物品提供仓储、运输及其他便利条件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规定》（2010年粤府令第144号）第三十二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172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或者出售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未标明“报废汽车回用件”的行政处罚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2001年国务院令第307号）第十四、二十四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173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行政处罚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2001年国务院令第307号）第六、二十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174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利用报废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拼装汽车或者出售报废汽车整车、“五大总成”、拼装车的行政处罚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2001年国务院令第307号）第十五、二十五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 据	处理决定	备注
175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擅自研制、仿制、引进、销售、购买和使用印制人民币所特有的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280号）第十三、四十一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176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非法买卖流通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280号）第二十五、四十四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177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擅自装帧流通人民币和经营流通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280号）第二十六、四十四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178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非法制作、仿制、买卖人民币图样的；从事其他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损害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280号）第二十七、四十四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179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政处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2013年国务院令638号修改）第十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 据	处理决定	备注
180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的行政处罚	《军服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547号）第十二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181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或者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未经改制、染色等处理的军服、军服专用材料残次品的；未将军服生产中剩余的军服专用材料妥善保管、移交的行政处罚	《军服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547号）第十三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182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买卖、出租或者擅自出借、赠送军服的；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的；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的行政处罚	《军服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547号）第十、十五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183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零售商滥用优势地位与供应商签订特定商品的供货合同，双方就商品的特定规格、型号、款式等达成一致后，又拒绝接收该商品的（具有可归责于供应商的事由，或经供应商同意、零售商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的除外）；要求供应商承担事先未约定的商品损耗责任的；事先未约定或者不符合事先约定的商品下架或撤柜的条件，零售商无正当理由将供应商所供货物下架或撤柜的（零售商根据法律法规或行政机关依法作出的行政决定将供应商所供货物下架、撤柜的除外）；强迫供应商无条件销售返利，或者约定以一定销售额为销售返利前提，未完成约定销售额却向供应商收取返利的；强迫供应商购买指定的商品或接受指定的服务的行政处罚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2006年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六、二十一、二十三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184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供应商向其他零售商供货或提供销售服务予以限制的行政处罚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2006年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七、二十一、二十三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185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零售商以签订或续签合同为由收取费用的；要求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商品条码并可在零售商经营场所内正常使用的供应商，购买店内码而收取费用的；向使用店内码的供应商收取超过实际成本的条码费的；店铺改造、装修时，向供应商收取的未专门用于该供应商特定商品销售区域的装修、装饰费的；未提供促销服务，以节庆、店庆、新店开业、重新开业、企业上市、合并等为由收取费用的；其他与销售商品没有直接关系、应当由零售商自身承担或未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行政处罚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2006年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十三、二十一、二十三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186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零售商以供应商的个别商品未能及时供货为由延迟支付供应商货款；零售商以供应商的个别商品的退换货手续尚未办结为由延迟支付供应商货款；零售商以供应商所供商品的销售未达到零售商设定的数额为由延迟支付供应商货款；零售商以供应商未与零售商续签供货合同为由延迟支付供应商货款；零售商以提出的其他违反公平原则的事由延迟支付供应商货款的行政处罚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2006年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十七、二十一、二十三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187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供应商供货时强行搭售零售商未订购的商品的；限制零售商销售其他供应商的商品的行政处罚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2006年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十八、二十一、二十三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 据	处理决定	备注
188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零售商促销活动的广告和其他宣传内容不真实、不合法、不清晰、不易懂的，使用含糊、易引起误解的语言、文字、图片或影像的；以保留最终解释权为由，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政处罚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2006年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8号）第六、二十一、二十三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189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未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明示促销内容，或者促销内容未包括促销原因、促销方式、促销规则、促销期限、促销商品的范围，以及相关限制性条件等的；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对不参加促销活动的柜台或商品，没有明示，或宣称全场促销的；明示例外商品、含有限制性条件、附加条件的促销规则时，其文字、图片不醒目明确的；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后在明示期限内非因不可抗力变更促销内容的行政处罚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2006年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8号）第七、二十一、二十三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190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降低促销商品（包括有奖销售的奖品、赠品）的质量和售后服务水平，将质量不合格的物品作为奖品、赠品的行政处罚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2006年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8号）第十二、二十一、二十三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191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零售商开展有奖销售活动，未展示奖品、赠品，或以虚构的奖品、赠品价值额或含糊的语言文字误导消费者的行政处罚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2006年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8号）第十三、二十一、二十三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 据	处理决定	备注
192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零售商开展限时促销活动，未保证商品在促销时段内的充足供应的；开展限量促销活动，未明示促销商品的具体数量，连锁企业所属多家店铺同时开展限量促销活动的，未明示各店铺促销商品的具体数量的；限量促销，促销商品售完后未即时明示的行政处罚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2006年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8号）第十四、二十一、二十三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193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零售商开展积分优惠卡促销活动，未事先明示获得积分的方式、积分有效时间、可以获得的购物优惠等相关内容的；消费者办理积分优惠卡后，零售商变更已明示的前款事项（增加消费者权益的变更除外）的行政处罚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2006年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8号）第十五、二十一、二十三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194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零售商虚构清仓、拆迁、停业、歇业、转行等事由开展促销活动的行政处罚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2006年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8号）第十六、二十一、二十三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195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消费者要求提供促销商品发票或购物凭证，零售商不即时开具，或者要求消费者负担额外的费用的行政处罚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2006年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8号）第十七、二十一、二十三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196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零售商以促销为由拒绝退换货或者为消费者退换货设置障碍的行政处罚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2006年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8号）第十八、二十一、二十三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 据	处理决定	备注
197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组织策划传销，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牟取非法利益的；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牟取非法利益的行政处罚	《禁止传销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44号）第七、二十四、二十五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198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牟取非法利益的；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牟取非法利益的行政处罚	《禁止传销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44号）第七、二十四、二十五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 据	处理决定	备注
199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参加传销，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牟取非法利益的；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牟取非法利益的行政处罚	《禁止传销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44号）第七、二十四、二十五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200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为《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政处罚	《禁止传销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44号）第七、二十六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201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为《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行政处罚	《禁止传销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44号）第七、二十六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202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用于传销的财物的行政处罚	《禁止传销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44号）第二十七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203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直销经营许可证、或未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而从事直销活动的；直销企业建立分支机构、服务网点，未获得批准，或未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的而从事直销活动的行政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43号）第九、十、三十九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204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直销经营许可证、建立分支机构和服务网点及办理工商行政管理登记许可的行政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43号）第四十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205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直销企业拿到直销经营许可证后，直销企业之前提交的申请文件、资料等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未依照规定程序报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的行政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43号）第七、九、十一、四十一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206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43号）第四十二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207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规定，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行政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43号）第四十三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 据	处理决定	备注
208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发布宣传直销员销售报酬的广告，以缴纳费用或者购买商品作为成为直销员条件的；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招募未满18周岁的人员、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员、全日制在校学生、教师、医务人员、公务员和现役军人、直销企业的正式员工、境外人员、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从事兼职的人员为直销员的行政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43号）第十四、十五、四十四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209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规定，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行政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43号）第四十五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210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和考试收取费用的行政处罚	1.《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43号）第十八、四十六条。 2.《直销员业务培训管理办法》（2005年商务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3号）第七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211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行政处罚	1.《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43号）第十八、四十六条。 2.《直销员业务培训管理办法》（2005年商务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3号）第七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 据	处理决定	备注
212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直销培训宣扬迷信邪说、色情、淫秽或者渲染暴力的；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对企业产品进行夸大、虚假宣传，贬低同类其它产品，强迫参加培训的人员购买产品的；以任何方式宣扬直销员以往的收入情况，宣扬大多数参与者将获得成功的；从事违反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它活动的；直销企业以召开研讨会、激励会、表彰会等形式变相对直销员进行培训的；直销企业不在本企业设有服务网点的地区组织直销培训的，直销培训在政府、军队、学校、医院的场所及居民社区、私人住宅内举办的；直销企业未于直销培训或考试活动7日前将培训或考试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具体地点、内容、人数及直销培训员、培训资料和考试时间、地点、人数）在直销企业中文网站上公布的；直销企业未对每期直销培训讲授内容进行录音，未完整保存参加培训的人员名单、直销员考试试卷，录音资料、直销员考试试卷保存不足3年的；直销企业未于每年1月底前将上一年度举办的直销培训及考试情况通过企业所在地省级商务、工商主管部门报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备案的；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培训的行政处罚	1.《直销员业务培训管理办法》（2005年商务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23号）第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五条。 2.《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3号）第四十六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 据	处理决定	备注
213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未出示直销员证和推销合同的；未经消费者同意，进入消费者住所强行推销产品，消费者要求其停止推销活动，未立即停止，并离开消费者住所的；成交前，未向消费者详细介绍本企业的退货制度的；成交后，未向消费者提供发票和由直销企业出具的含有退货制度、直销企业当地服务网点地址和电话号码等内容的售货凭证的行政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43号）第二十二、四十七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214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直销企业未在直销产品上标明产品价格或者该价格与服务网点展示的产品价格不一致的；直销员未按照标明的价格向消费者推销产品的行政处罚	1.《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43号）第二十三、四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第四十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215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直销企业没有按月支付直销员报酬的；直销企业支付给直销员的报酬没能按照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的收入计算，报酬总额（包括佣金、奖金、各种形式的奖励以及其他经济利益等）超过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收入的30%的；直销企业没有建立并实行完善的换货和退货制度的行政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43号）第二十四、二十五、四十九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216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或直销企业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直销企业设立后或每年4月份未以企业年报的方式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向社会公众披露法定信息的；直销企业设立后，未在每月15日前通过直销行业管理网站向商务部、工商总局报备法定的上月内容的；直销企业及直销员所使用的产品说明和任何宣传材料与直销企业披露的信息内容不一致的行政处罚	1.《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43号）第二十八、五十条。 2.《直销企业信息报备、披露管理办法》（2005年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4号）第六、八、九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 据	处理决定	备注
217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直销企业违反《直销企业保证金存缴、使用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	1.《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3号）第五十一条。 2.《直销企业保证金存缴、使用管理办法》（2005年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22号）第十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218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采用《反不正当竞争法》未作规定的不正当手段垄断种苗市场，或者哄抬种苗价格的行政处罚	《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67号）第五十九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219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行政处罚	《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二十二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220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行政处罚	《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二十二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221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将金银计价使用、私相买卖、借贷抵押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七、三十一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 据	处理决定	备注
222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中国人民银行许可、委托，擅自收购金银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订）第八、三十一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223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从事金银生产者擅自自行销售、交换和留用金银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订）第九、三十一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224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金银经营单位和使用金银的单位未经许可，自行销售、交换和留用金银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订）第十、三十一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225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境内机构从国外进口的金银和矿产品中采炼的副产金银，未经许可，自行销售、交换和留用金银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订）第十一、三十一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226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私自熔化、销毁、占有出土无主金银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订）第十三、三十一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 据	处理决定	备注
227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经营单位在经营中克扣、套购、挪用金银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订）第二十、三十一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228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非法铸造、仿造和发行金银质地纪念币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订）第二十一、三十一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229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委托、寄售商店非法收购或者寄售金银制品、金银器材的；珠宝商店非法收购、销售金银制品和金银器材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订）第二十二、三十一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230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和沿海侨眷比较集中地区的个体银匠非法收购和销售金银制品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订）第二十三、三十一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231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原系领导成员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并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5年）第一百零二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 据	处理决定	备注
232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违法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96年修正）第三十四、四十三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233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采用不正当手段垄断种苗市场，或者哄抬种苗价格，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行政处罚	《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67号）第五十九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234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行政处罚	《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67号）第六十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235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外国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以及外国国际海运辅助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九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236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违法收购糖料的行政处罚	《糖料管理暂行办法》（2002年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农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23号）第三十一、三十九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 据	处理决定	备注
237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出口自然淘汰的一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药用部分的行政处罚	《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1987年国务院发布）第十三、二十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238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违法经营、收购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行政处罚	《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1987年国务院发布）第十四、二十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239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出口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药用部分的（国家另有规定除外）行政处罚	《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1987年国务院发布）第十五、二十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240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和市场管理暂行办法》对无照经营行为的规定的行政处罚	《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和市场管理暂行办法》（2006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9号修订）第十五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241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无照或超越工商登记的范围经营棉花的行政处罚	《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和市场管理暂行办法》（2006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9号修订）第三十三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242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棉花销售企业购买、销售非法加工的棉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屡查屡犯的行政处罚	《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和市场管理暂行办法》（2006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9号修订）第二十七、四十二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243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0号）第四十六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244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0号）第四十七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245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0号）第四十八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246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0号）第四十九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 据	处理决定	备注
247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0号）第五十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248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0号）第五十一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249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商品零售场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者出租单位低于经营成本销售塑料购物袋的；不标明价格或不按规定的內容方式标明价格销售塑料购物袋的；采取打折或其他方式不按标示的价格向消费者销售塑料购物袋的；向消费者无偿或变相无偿提供塑料购物袋的行政处罚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2008年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工商总局令第8号）第十五、六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250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商品零售场所未向依法设立的塑料购物袋生产厂家、批发商或进口商采购塑料购物袋，并索取相关证照，建立塑料购物袋购销台账，以备查验的行政处罚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2008年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工商总局令第8号）第十六、八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251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不在销售凭证上单独列示消费者购买塑料购物袋的数量、单价和款项的（以出租摊位形式经营的集贸市场对消费者开具销售凭证确有困难的除外）的行政处罚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2008年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工商总局令第8号）第十五、七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 据	处理决定	备注
252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非法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2013年修正）第二十一、三十七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253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商标印制单位违反《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承接印制业务，且印制的商标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行政处罚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15号）第七、十三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254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商标印制单位违反《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15号）第八、十一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255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立商标印刷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商标印刷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1.《商标印制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15号）第十二条。 2.《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315号）第三十四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256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经许可使用奥林匹克标志的，未在使用时标明使用许可备案号的行政处罚	《奥林匹克标志备案及管理办法》（2002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号）第九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 据	处理决定	备注
257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利用进口汽车车身（含驾驶室）拼（组）装生产汽车的行政处罚	《关于禁止非法拼（组）装汽车、摩托车的通告》（国务院函〔1996〕69号）第三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258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利用进口摩托车发动机（含全套发动机散件）、车架拼（组）装生产摩托车的行政处罚	《关于禁止非法拼（组）装汽车、摩托车的通告》（国务院函〔1996〕69号）第三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259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经销非法拼（组）装进口汽车、摩托车的行政处罚	《关于禁止非法拼（组）装汽车、摩托车的通告》（国务院函〔1996〕69号）第四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260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查获的走私和无进口证明的汽车的行政处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进口汽车牌证管理的通知》（国办发〔1993〕55号）第二条第二款。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261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出版法规汇编的行政处罚	《法规汇编编辑出版管理规定》（1990年国务院令63号）第十三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 据	处理决定	备注
262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发行彩票或发行变相彩票的，以及违反批准的规模 and 办法发行彩票的行政处罚	《国务院关于加强彩票市场管理的通知》（国发〔1991〕68号）第七点。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263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农产品批发市场或者市场服务管理机构未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发现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未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未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食品等其他批发市场或者市场服务管理机构未协助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农业、海洋渔业等行政部门定期对进场销售的商品进行抽查检测，并提供方便；抽查检测结果未在商品交易市场内公示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十四、二十九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264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使用和销售未经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型号核准的或者未标明其型号核准代码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五十六条第一款、五十六条第三款。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265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在活禽经营限制区内的市场违法从事活禽经营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家禽经营管理办法》（2014年粤府令第206号）第二十七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266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在休市期间从事活禽经营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家禽经营管理办法》（2014年粤府令第206号）第二十七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 据	处理决定	备注
267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在活禽经营市场外从事活禽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家禽经营管理办法》（2014年粤府令第206号）第二十七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268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87号修改）第二十四、八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269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87号修改）第二十六、八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270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倒卖或者转让进出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65号）第二十七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271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广告中对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允诺等或者对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允诺等有表示的，表示不准确、清楚、明白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修订）第八条第一款。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 据	处理决定	备注
272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广告中表明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附带赠送的，未明示所附带赠送商品或者服务的品种、规格、数量、期限和方式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修订）第八条第二款。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273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广告中应当明示的内容，未显著、清晰表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修订）第八条第三款。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274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在广告中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歌、国徽，军旗、军歌、军徽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修订）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275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在广告中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修订）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276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在广告中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修订）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 据	处理决定	备注
277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在广告中损害国家的尊严或者利益，泄露国家秘密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修订）第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278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在广告中妨碍社会安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修订）第九条第一款第（五）项。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279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在广告中危害人身、财产安全，泄露个人隐私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修订）第九条第一款第（六）项。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280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在广告中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修订）第九条第一款第（七）项。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281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在广告中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内容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修订）第九条第一款第（八）项。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 据	处理决定	备注
282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在广告中发布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内容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修订）第九条第一款第（九）项。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283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在广告中妨碍环境、自然资源或者文化遗产保护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修订）第九条第一款第（十）项。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284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广告中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修订）第九条第一款第（十一）项。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285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广告损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的身心健康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修订）第十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286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未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未明确表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修订）第十一条第二款。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 据	处理决定	备注
287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修订）第十二条第一款。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288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专利权，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修订）第十二条第二款。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289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和已经终止、撤销、无效的专利作广告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修订）第十二条第三款。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290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修订）第十三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291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广告不具有可识别性，未能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修订）第十四条第一款。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 据	处理决定	备注
292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大众传播媒介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的广告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修订）第十四条第二款。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293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为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戒毒治疗的药品作广告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修订）第十五条第一款。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294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处方药，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以外的媒介作广告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修订）第十五条第二款。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295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含有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296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含有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 据	处理决定	备注
297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含有与其他药品、医疗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或者其他医疗机构比较的内容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298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含有利用代言人作推荐、证明的内容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299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含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300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药品广告的内容与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说明书不一致，或者未显著标明禁忌、不良反应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二款。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301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处方药广告未显著标明“本广告仅供医学药学专业人士阅读”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二款。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302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非处方药广告未显著标明“请按药品说明书或者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二款。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303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推荐给个人自用的医疗器械的广告，未显著标明“请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或者在医务人员的指导下购买和使用”；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明文件中有禁忌内容、注意事项的，广告中未显著标明“禁忌内容或者注意事项详见说明书”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三款。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304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相混淆的用语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修订）第十七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305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保健食品广告含有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的内容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306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保健食品广告含有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的内容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 据	处理决定	备注
307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保健食品广告含有声称或者暗示广告商品为保障健康所必需的内容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308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保健食品广告含有与药品、其他保健食品进行比较的内容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309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保健食品广告含有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的内容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310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保健食品广告含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311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保健食品广告未显著标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修订）第十八条第二款。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 据	处理决定	备注
312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修订）第十九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313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修订）第二十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314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含有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的内容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315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316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含有说明有效率的内容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 据	处理决定	备注
317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含有违反安全使用规程的文字、语言或者画面的内容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318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含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319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320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向未成年人发送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321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利用其他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公益广告，宣传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 据	处理决定	备注
322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烟草制品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发布的迁址、更名、招聘等启事中，含有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323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酒类广告含有诱导、怂恿饮酒或者宣传无节制饮酒的内容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324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酒类广告含有出现饮酒的动作的内容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325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酒类广告中含有表现驾驶车、船、飞机等活动的内容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326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酒类广告含有明示或者暗示饮酒有消除紧张和焦虑、增加体力等功效的内容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 据	处理决定	备注
327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教育、培训广告含有对升学、通过考试、获得学位学历或者合格证书，或者对教育、培训的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的内容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328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教育、培训广告含有明示或者暗示有相关考试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考试命题人员参与教育、培训的内容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329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教育、培训广告含有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教育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的内容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330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风险责任承担没有合理提示或者警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331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除国家另有规定外，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对未来效果、收益或者与其相关的情况作出保证性承诺，明示或者暗示保本、无风险或者保收益等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 据	处理决定	备注
332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利用学术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333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广告，房源信息不真实，面积未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修订）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334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广告含有升值或者投资回报的承诺的内容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修订）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335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广告含有以项目到达某一具体参照物的所需时间表示项目位置的内容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修订）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336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广告含有违反国家有关价格管理的规定的内容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修订）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 据	处理决定	备注
337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广告对规划或者建设中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以及其他市政条件作误导宣传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修订）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338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关于品种名称、生产性能、生长量或者产量、品质、抗性、特殊使用价值、经济价值、适宜种植或者养殖的范围和条件等方面的表述不真实、不清楚、不明白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339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含有作科学上无法验证的断言的内容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340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含有表示功效的断言或者保证的内容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341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含有对经济效益进行分析、预测或者作保证性承诺的内容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 据	处理决定	备注
342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含有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的内容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343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商品或者服务不存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修订）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一）项。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344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修订）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345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修订）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346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虚构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效果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修订）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四）项。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 据	处理决定	备注
347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修订）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五）项。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348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修订）第二十九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349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350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依法核对广告内容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351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修订）第三十七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 据	处理决定	备注
352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广告代言人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修订）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353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修订）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354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利用在虚假广告中作推荐、证明受到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修订）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355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學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商业广告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修订）第三十九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356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修订）第四十条第一款。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 据	处理决定	备注
357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中含有劝诱其要求家长购买广告商品或者服务的内容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修订）第四十条第二款第（一）项。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358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中含有可能引发其模仿不安全行为的内容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修订）第四十条第二款第（二）项。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359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当事人同意或者请求，向其住宅、交通工具等发送广告，或者以电子信息方式向其发送广告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修订）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360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以电子信息方式发送广告的，未明示发送者的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或者未向接收者提供拒绝继续接收的方式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修订）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361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修订）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362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公共场所的管理者或者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对其明知或者应知的利用其场所或者信息传输、发布平台发送、发布违法广告不予以制止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363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审查擅自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修订）第四十六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364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修订）第四十八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365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广告代言人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修订）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366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国家批准登记的农药发布广告的行政处罚	1.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2015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1号）第三条。 2. 《农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修订）第四十六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 据	处理决定	备注
367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农药广告内容与《农药登记证》和《农药登记公告》的内容不符，任意扩大范围的行政处罚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2015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1号）第四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368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农药广告贬低同类产品的行政处罚	1.《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2015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1号）第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修订）第十三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369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农药广告与其他农药进行功效和安全性对比的行政处罚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2015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1号）第六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370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农药广告含有评比、排序、推荐、指定、选用、获奖等综合性评价内容的行政处罚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2015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1号）第七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371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农药广告使用直接或者暗示的方法，或者模棱两可、言过其实的用语，使人在产品的安全性、适用性或者政府批准等方面产生误解的行政处罚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2015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1号）第八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372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农药广告滥用未经国家认可的研究成果或者不科学的词句、术语的行政处罚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2015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1号）第九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373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农药广告中含有“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承诺的行政处罚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2015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1号）第十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374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农药广告内容未列出批准文号的行政处罚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2015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1号）第十一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375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广告经营者设计、制作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的农药广告，广告发布者发布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的农药广告的行政处罚	1.《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2015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1号）第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376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兽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以及兽医医疗单位配制的兽药制剂发布广告的行政处罚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2015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2号）第三条第（一）项。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 据	处理决定	备注
377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所含成分的种类、含量、名称与兽药国家标准不符的兽药发布广告的行政处罚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2015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2号）第三条第（二）项。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378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临床应用发现超出规定毒副作用的兽药发布广告的行政处罚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2015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2号）第三条第（三）项。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379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国务院农牧行政管理部门明令禁止使用的，未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或者未取得《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兽药发布广告的行政处罚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2015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2号）第三条第（四）项。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380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兽药广告贬低同类产品的行政处罚	1.《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2015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2号）第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修订）第十三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381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兽药广告与其他兽药进行功效和安全性对比的行政处罚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2015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2号）第五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 据	处理决定	备注
382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兽药广告含有“最高技术”、“最高科学”、“最进步制法”、“包治百病”等绝对化的表示的行政处罚	1.《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2015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2号）第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修订）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383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兽药广告含有评比、排序、推荐、指定、选用、获奖等综合性评价内容的行政处罚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2015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2号）第七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384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兽药广告含有直接显示疾病症状和病理的画面，或者含有“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承诺的行政处罚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2015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2号）第八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385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兽药广告中兽药的使用范围超出国家兽药标准的规定行政处罚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2015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2号）第九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386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兽药广告内容未列出批准文号的行政处罚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2015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2号）第十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 据	处理决定	备注
387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广告经营者设计、制作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的兽药广告，广告发布者发布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的兽药广告的行政处罚	1.《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2015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2号）第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388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发布在未经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开发建设的房地产的广告的行政处罚	1.《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15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0号）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订）第四十三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修订）第三十七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389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发布在未经国家征用的集体所有的土地上建设的房地产的广告的行政处罚	1.《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15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0号）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订）第四十三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修订）第三十七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390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发布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者以其他形式限制房地产权利的房地产的广告的行政处罚	1.《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15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0号）第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修订）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3.《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修订）第三十七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391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发布预售房地产广告，但未取得该房地产项目预售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1.《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15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0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2.《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改）第二十六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修订）第三十七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 据	处理决定	备注
392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发布权属有争议的房地产的广告的行政处罚	1.《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15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0号）第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修订）第三十八条第（五）项。 3.《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修订）第三十七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393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发布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的房地产的广告的行政处罚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15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0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六）项。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394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发布不符合工程质量标准，经验收不合格的房地产的广告的行政处罚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15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0号）第五条第一款第（七）项。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395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发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的房地产广告的行政处罚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15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0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八）项。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396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发布房地产广告，没有或者无法提供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权利人、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的行政处罚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15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0号）第六条第（一）项。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 据	处理决定	备注
397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发布房地产广告，没有或者无法提供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15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0号）第六条第（二）项。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398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发布房地产广告，没有或者无法提供土地主管部门颁发的项目土地使用权证明的行政处罚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15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0号）第六条第（三）项。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399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发布房地产广告，没有或者无法提供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的行政处罚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15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0号）第六条第（四）项。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400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发布房地产项目预售、出售广告，没有地方政府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预售、销售许可证证明的行政处罚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15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0号）第六条第（五）项。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401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发布房地产出租、项目转让广告，没有相应的产权证明的行政处罚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15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0号）第六条第（五）项。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 据	处理决定	备注
402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中介机构发布所代理的房地产项目广告，无法提供业主委托证明的行政处罚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15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0号）第六条第（六）项。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403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发布房地产广告，没有或无法提供确认广告内容真实性的其他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15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0号）第六条第（七）项。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404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预售、销售广告未载明开发企业名称、代理销售的中介服务机构名称、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号的行政处罚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15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0号）第七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405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广告含有风水、占卜等封建迷信内容，对项目情况进行的说明、渲染，有悖社会良好风尚的行政处罚	1.《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15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0号）第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修订）第九条（七）项、（八）项。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406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广告中涉及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所有或者使用的基本单位不是有实际意义的完整的生产、生活空间的行政处罚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15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0号）第九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 据	处理决定	备注
407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广告中对价格有表示的，未清楚表示为实际的销售价格，未明示价格的有效期限的行政处罚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15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0号）第十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408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广告中的项目位置示意图，不准确、不清楚，比例不恰当的行政处罚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15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0号）第十一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409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广告中涉及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及其他市政条件等，如在规划或者建设中，未在广告中注明的行政处罚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15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0号）第十二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410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广告涉及内部结构、装修装饰的，不真实、不准确的行政处罚	1.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15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0号）第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修订）第八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411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广告中利用其他项目的形象、环境作为本项目的效果的行政处罚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15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0号）第十四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 据	处理决定	备注
412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广告中使用建筑设计效果图或者模型照片未在广告中注明的行政处罚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15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0号）第十五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413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广告中出现融资、变相融资的内容的行政处罚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15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0号）第十六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414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广告中涉及贷款服务的，未载明提供贷款的银行名称及贷款额度、年期的行政处罚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15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0号）第十七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415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广告中含有广告主能够为入住者办理户口、就业、升学等事项的承诺的行政处罚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15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0号）第十八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416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广告中涉及物业管理内容的，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涉及尚未实现的物业管理内容未在广告中注明的行政处罚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15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0号）第十九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 据	处理决定	备注
417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广告中使用其他数据、统计资料、文摘、引用语，不真实、正确，未标明出处的行政处罚	1.《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15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0号）第二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修订）第十一条第二款。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418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广告中涉及资产评估未表明评估单位、估价师和评估时间的行政处罚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15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0号）第二十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419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预售、销售广告未载明开发企业名称的行政处罚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15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0号）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420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的房地产预售、销售广告未载明该机构名称的行政处罚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15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0号）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421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预售、销售广告未载明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号的行政处罚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15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0号）第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422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广告涉及内部结构、装修装饰的，不真实、不准确的行政处罚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15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0号）第十三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423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食品广告含有虚假、夸大的内容，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修订）第九条第（十一）项。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424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为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制品发布广告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修订）第三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修订）第九条第（十一）项。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425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修订）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426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修订）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 据	处理决定	备注
427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等各类媒体以及各类广告公司，为无酒类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制作、发布酒类广告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酒类专卖管理条例》（2002年修订）第二十五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428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开展经纪业务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经纪人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十一、十九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429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销售者销售的进口商品（含奖品、赠品）没有中文标明的商品名称、产地以及进口商或者总经销者名称和地址；关系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或者对使用、维护有特殊要求的商品，没有附有中文说明书；限期使用的商品，没有中文注明的失效日期；用进口散件组装或者分装的商品，商品或者包装上没有中文注明的组装或者分装厂厂名、厂址的行政处罚	1.《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5号）第九、三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0年修正）第五十四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430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销售不符合在商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采用的产品标准的商品，不符合以商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的商品，不具备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的商品的行政处罚	1.《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5号）第十、三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0年修正）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431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销售的商品（含奖品、赠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但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销售者未在商品、包装或者销售场所的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处理品”、“残次品”、“等外品”等，未以告示等方式如实说明商品的瑕疵或者实际质量状况的行政处罚	1.《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5号）第十二、三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0年修正）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432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销售者购进或者销售无厂名、厂址等来源不明的商品的行政处罚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5号）第十三、三十二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433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商品经营柜台出租者、商品展销会举办者、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广播电视购物平台经营者对申请进入其经营场所或者平台销售商品的经营者的主体资格未履行审查登记义务，或者拒绝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行为采取措施、开展调查的行政处罚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5号）第三十三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434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销售伪造或者冒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商品；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中故意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骗取消费者价款或者费用而不提供或者不按照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行政处罚	1.《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15年工商总局令第73号）第五、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 据	处理决定	备注
435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信息不真实、不全面、不准确；不以真实名称和标记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品说明、商品标准、实物样品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现场说明和演示；采用虚构交易、虚标成交量、虚假评论或者雇佣他人等方式进行欺骗性销售诱导；以虚假的“清仓价”、“甩卖价”、“最低价”、“优惠价”或者其他欺骗性价格表示销售商品或者服务；以虚假的“有奖销售”、“还本销售”、“体验销售”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服务；谎称正品销售“处理品”、“残次品”、“等外品”等商品；夸大或隐瞒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信息误导消费者；以其他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方式误导消费者的行政处罚	1.《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15年工商总局令第73号）第六、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436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对提供的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或者服务等措施，拒绝或者拖延的，经营者未按照责令停止销售或者服务通知、公告要求采取措施的行政处罚	1.《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15年工商总局令第73号）第七、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437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未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承担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的，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消费者的合法要求的；经有关行政部门依法认定为不合格商品，自消费者提出退货要求之日起并超过十五日未退货的；自国家规定、当事人约定期满之日起或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自消费者提出要求之日起并超过十五日，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等义务的行政处罚	1.《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15年工商总局令第73号）第八、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438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未依照法律规定承担无理由退货义务，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对于适用无理由退货的商品，自收到消费者退货要求之日起并超过十五日未办理退货手续；未经消费者确认，以自行规定该商品不适用无理由退货为由拒绝退货并超过十五日的；以消费者已拆封、查验影响商品完好为由拒绝退货并超过十五日的；自收到退回商品之日起并超过十五日无正当理由未退还消费者支付的商品价款的行政处罚	1.《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15年工商总局令第73号）第九、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439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对消费者提出的合理退款要求，明确表示不予退款，或者自约定期满之日起、无约定期限的自消费者提出退款要求之日起超过十五日未退款的行政处罚	1.《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15年工商总局令第73号）第十、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 据	处理决定	备注
440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在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活动中收集的消费者姓名、性别、职业、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住址、联系方式、收入和财产状况、健康状况、消费情况等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消费者的信息，未经消费者同意，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所收集的消费者个人信息；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或者消费者明确表示拒绝，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的行政处罚	1.《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15年工商总局令73号）第十一、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441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未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未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免除或者部分免除经营者对其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承担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赔偿损失等责任；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提出修理、更换、退货、赔偿损失以及获得违约金和其他合理赔偿的权利；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提起诉讼的权利；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消费者购买和使用其提供的或者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对不接受其不合理条件的消费者拒绝提供相应商品或者服务，或者提高收费标准；规定经营者有权任意变更或者解除合同，限制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权利；规定经营者单方享有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其他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的行政处罚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15年工商总局令73号）第十二、十五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 据	处理决定	备注
442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从事为消费者提供修理、加工、安装、装饰装修等服务的经营者谎报用工用料，故意损坏、偷换零部件或材料，使用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者与约定不相符的零部件或材料，更换不需要更换的零部件，或者偷工减料、加收费用，损害消费者权益的；从事房屋租赁、家政服务等中介服务的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采取欺骗、恶意串通等手段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行政处罚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15年工商总局令第73号）第十三、十五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443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发布登记的行政处罚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2016年11月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9号）第十五条第二款。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444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广告发布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广告发布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行政处罚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2016年11月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9号）第十五条第三款。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445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广告发布单位不按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的行政处罚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2016年11月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9号）第十五条第四款。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446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的行政处罚	《反不正当竞争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八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447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的行政处罚	《反不正当竞争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八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448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的行政处罚	《反不正当竞争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八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449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的行政处罚	《反不正当竞争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八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450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或者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或者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的行政处罚	《反不正当竞争法》（2017年修订）第七、十九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451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行政处罚	《反不正当竞争法》（2017年修订）第八、二十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 据	处理决定	备注
452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行政处罚	《反不正当竞争法》（2017年修订）第八、二十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453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行政处罚	《反不正当竞争法》（2017年修订）第九、二十一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454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行政处罚	《反不正当竞争法》（2017年修订）第九、二十一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455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的行政处罚	《反不正当竞争法》（2017年修订）第九、二十一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456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实施侵犯商业秘密行为，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行政处罚	《反不正当竞争法》（2017年修订）第九、二十一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 据	处理决定	备注
457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的行政处罚	《反不正当竞争法》（2017年修订）第十、二十二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458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的行政处罚	《反不正当竞争法》（2017年修订）第十、二十二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459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的行政处罚	《反不正当竞争法》（2017年修订）第十、二十二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460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行政处罚	《反不正当竞争法》（2017年修订）第十一、二十三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461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的行政处罚	《反不正当竞争法》（2017年修订）第十二、二十四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 据	处理决定	备注
462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行政处罚	《反不正当竞争法》（2017年修订）第十二、二十四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463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的行政处罚	《反不正当竞争法》（2017年修订）第十二、二十四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464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反不正当竞争法》（2017年修订）第十二、二十四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465	省工商局	行政强制	对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的查封、扣押	《反不正当竞争法》（2017年修订）第十三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466	省工商局	行政强制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0年修正）第十八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 据	处理决定	备注
467	省工商局	行政强制	对有假冒伪劣重大嫌疑的商品以及有关原材料、半成品、工具、设备的行政强制	《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2012年修订）第十八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468	省工商局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0号）第三十七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469	省工商局	行政强制	对从事违法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的商品、工具、设备等物品；从事违法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的经营场所的行政强制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0号）第四十三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470	省工商局	行政强制	对与违法行为有直接关系的物品的行政强制	《广东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二十四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471	省工商局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 据	处理决定	备注
472	省工商局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的行政强制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345号）第十一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473	省工商局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证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的行政强制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2号）第十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474	省工商局	行政强制	对与涉嫌走私行为有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行政强制	《广东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2013年）第二十九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475	省工商局	行政强制	对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的行政强制	《军服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547号）第十二条第二款。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476	省工商局	行政强制	对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有证据证明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的行政强制	《禁止传销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44号）第十四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 据	处理决定	备注
477	省工商局	行政强制	对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的行政强制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43号）第三十五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478	省工商局	行政强制	对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修订）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479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9年修正）第四十九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480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9年修正）第五十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481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9年修正）第五十一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 据	处理决定	备注
482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9年修正）第五十三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483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规定，限期使用的产品，未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未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9年修正）第五十四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484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9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485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或者证明不实，造成损失的；产品质量认证机构违反规定，对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的产品，未依法要求其改正或者取消其使用认证标志资格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9年修正）第五十七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486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 据	处理决定	备注
487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9年修正）第六十三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488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或者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9年修正）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489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或者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三款。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490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三款。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491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食品检验机构、食品检验人员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第一百三十八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 据	处理决定	备注
492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认证机构出具虚假认证结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第一百三十九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493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三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494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制造、修理、销售的计量器具不合格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四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495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五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496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六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 据	处理决定	备注
497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498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七十四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499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七十五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500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未进行型式试验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七十六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501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七十七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 据	处理决定	备注
502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七十八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503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七十九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504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电梯制造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电梯制造单位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八十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505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506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 据	处理决定	备注
507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508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八十一条第三款。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509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510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511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 据	处理决定	备注
512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八十二条第三款。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513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八十三条第（一）项。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514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八十三条第（二）项。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515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八十三条第（三）项。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516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八十三条第（四）项。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 据	处理决定	备注
517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八十三条第（五）项。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518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八十三条第（六）项。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519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八十四条第（一）项。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520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八十四条第（二）项。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521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它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八十四条第（三）项。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 据	处理决定	备注
522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523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524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八十五条第二款。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525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八十六条第（一）项。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526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八十六条第（二）项。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 据	处理决定	备注
527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八十六条第（三）项。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528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八十七条第（一）项。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529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在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八十七条第（二）项。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530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八十七条第（三）项。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531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八十八条第一款。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 据	处理决定	备注
532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八十八条第二款。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533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主要负责人在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八十九条第（一）项。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534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主要负责人在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八十九条第（二）项。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535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负有责任的单位在特种设备发生一般事故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九十条第（一）项。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536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负有责任的单位在特种设备发生较大事故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九十条第（二）项。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 据	处理决定	备注
537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负有责任的单位在特种设备发生重大事故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九十条第（三）项。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538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发生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九十一条第（一）项。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539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发生较大事故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九十一条第（二）项。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540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发生重大事故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九十一条第（三）项。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541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九十二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 据	处理决定	备注
542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543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544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545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546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 据	处理决定	备注
547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548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549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八）项。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550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551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的，使用伪造的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年修订）第六十九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 据	处理决定	备注
552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年修订）第七十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553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年修订）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554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年修订）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555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年修订）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556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年修订）第七十四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557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修订）第六十五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558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生产企业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不执行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或者不严格进行机动车成品质量检验，致使质量不合格的机动车出厂销售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正）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559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按照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进行检验，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正）第九十四条第二款。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560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大型机电设备、机动运输工具以及国务院工业部门指定的其他产品的企业，未按照国务院标准化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制定的技术规范，在产品的主体构件上标注产品材料的成分或者不如实标注且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561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的规定，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且经责令改正而逾期未改正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08年）第五十一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 据	处理决定	备注
562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企业未依照本法规定公开其执行的标准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八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563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1990年国务院令53号）第三十三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564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企业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40号）第四十五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565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40号）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566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40号）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 据	处理决定	备注
567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40号）第四十七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568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40号）第四十八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569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40号）第四十九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570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40号）第四十九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571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40号）第五十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 据	处理决定	备注
572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0号）第五十一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573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0号）第五十二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574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经责令限期改正，到期复查仍不合格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0号）第五十四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575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企业被吊销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0号）第五十五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576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的行政处罚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6号）第二十二条第（一）项。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 据	处理决定	备注
577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者未按照规定备案有关信息、召回计划的行政处罚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26号）第二十二条第（二）项。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578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者未按照规定提交有关召回报告的行政处罚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26号）第二十二条第（三）项。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579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陷调查的行政处罚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26号）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580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者未按照已备案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的行政处罚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26号）第二十三条第（二）项。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581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者未将召回计划通报销售者的行政处罚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26号）第二十三条第（三）项。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 据	处理决定	备注
582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者未停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缺陷汽车产品的行政处罚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26号）第二十四条第（一）项。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583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者隐瞒缺陷情况的行政处罚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26号）第二十四条第（二）项。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584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者经责令召回拒不召回的行政处罚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26号）第二十四条第（三）项。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585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进口电器电子产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生产、进口的电器电子产品上或者产品说明书中未按照规定提供有关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回收处理提示性说明等信息的行政处罚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51号）第二十七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586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的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号）第四十六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 据	处理决定	备注
587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第七十九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588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质量监督抽查中发现生产和经销企业生产、经销掺假产品、冒牌产品，以“处理品”冒充合格品的行政处罚	《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国发〔1986〕42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十五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589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质量监督抽查中发现生产和经销企业生产、经销隐匿厂名、厂址的产品的行政处罚	《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国发〔1986〕42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十五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590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质量监督抽查中发现生产和经销企业生产、经销没有产品检验合格证的产品的行政处罚	《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国发〔1986〕42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五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591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质量监督抽查中发现生产和经销企业生产、经销国家已明令淘汰的产品的行政处罚	《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国发〔1986〕42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十五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 据	处理决定	备注
592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质量监督抽查中发现生产和经销企业生产、经销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而到期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的行政处罚	《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国发〔1986〕42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十五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593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质量监督抽查中发现生产和经销企业生产、经销用不合格原材料、零部件生产或组装的产品的行政处罚	《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国发〔1986〕42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十五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594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质量监督抽查中发现生产和经销企业生产、经销违反国家安全、卫生、环境保护和计量等法规要求的产品的行政处罚	《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国发〔1986〕42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十五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595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质量监督抽查中发现生产和经销企业经销过期失效产品的行政处罚	《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国发〔1986〕42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二十五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596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的行政处罚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二十四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597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不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成包组批放置的行政处罚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 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598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的行政处罚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 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599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棉花经营者销售的棉花没有质量凭证，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不符，或者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没有公证检验证书、国家储备棉没有粘贴公证检验标志的行政处罚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 修订）第二十六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600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未建立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或者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不符，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质量变异，或者将未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的行政处罚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 修订）第二十七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601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棉花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行政处罚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 修订）第二十八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 据	处理决定	备注
602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棉花经营者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行政处罚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二十九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603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棉花经营者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行政处罚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三十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604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五十七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605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境外认证机构未经登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606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经登记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五十八条第二款。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 据	处理决定	备注
607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或者从事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或者与认证委托人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五十九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608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认证机构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六十条第一款。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609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六十条第二款。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610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认证机构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 据	处理决定	备注
611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一第二款。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612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认证机构、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虚假的认证结论，或者出具的认证结论严重失实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二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613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认证人员从事认证活动，不在认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认证机构执业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三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614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六十四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615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 据	处理决定	备注
616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617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取得境外认可机构认可，未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六十六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618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七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619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冒用、买卖认证标志或者认证证书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七十一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620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压力容器设计活动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 第549号修订）第七十二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 据	处理决定	备注
621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锅炉、气瓶、氧舱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49号修订）第七十三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622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应当进行型式试验的特种设备产品、部件或者试制特种设备新产品、新部件，未进行整机或者部件型式试验，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49号修订）第七十四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623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以及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活动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49号修订）第七十五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624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附有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49号修订）第七十六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625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49号修订）第七十七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626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维修的施工单位以及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单位，在施工前未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即行施工，或者在验收后30日内未将有关技术资料移交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使用单位，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49号修订）第七十八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627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维修过程，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49号修订）第七十九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628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49号修订）第八十条第一款。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629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充装活动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49号修订）第八十条第二款。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630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电梯制造单位未依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49号修订）第八十一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 据	处理决定	备注
631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不再符合《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条件，继续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未依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书或者监督检验报告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49号修订）第八十二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632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未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擅自将其投入使用的；未依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的；未依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的，或者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的；使用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投入使用的；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未依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电梯进行清洁、润滑、调整 and 检查的；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49号修订）第八十三条第一款。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 据	处理决定	备注
633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的单位生产的特种设备或者将非承压锅炉、非压力容器作为承压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49号修订）第八十三条第二款。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634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使用年限，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予以报废，并向原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49号修订）第八十四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635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将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并对安全装置进行检查确认；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49号修订）第八十五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636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依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未取得相应特种作业人员证书，上岗作业；未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和培训，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49号修订）第八十六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 据	处理决定	备注
637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主要负责人对特种设备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49号修订）第八十七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638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事故负有责任的单位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49号修订）第八十八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639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49号修订）第八十九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640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49号修订）第九十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641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核准，擅自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所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以及无损检测等检验检测活动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49号修订）第九十一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 据	处理决定	备注
642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聘用未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并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证书的人员，从事相关检验检测工作；在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中，发现严重事故隐患或者能耗严重超标，未及时告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并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49号修订）第九十二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643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49号修订）第九十三条第一款。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644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或者检验检测人员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销售，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49号修订）第九十四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645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利用检验检测工作故意刁难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49号修订）第九十五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646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检验检测人员，从事检验检测工作，不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49号修订）第九十六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 据	处理决定	备注
647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安全监察，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49号修订）第九十八条第一款。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648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49号修订）第九十八条第二款。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649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出版物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国务院令698号修改）第四十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650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器具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国务院令698号修改）第四十一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651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国务院令698号修改）第四十二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 据	处理决定	备注
652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改）第四十三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653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654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改）第四十五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655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 and 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改）第四十六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656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改）第四十七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 据	处理决定	备注
657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国务院令698号修改）第四十八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658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国务院令698号修改）第四十九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659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国务院令698号修改）第五十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660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国务院令698号修改）第五十一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661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住所或者生产地址名称发生变化而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未发生变化的，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变更申请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56号）第四十九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 据	处理决定	备注
662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条规定，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标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6号）第五十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663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企业冒用他人的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6号）第五十一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664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规定，企业试生产的产品未经出厂检验合格或者未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标明“试制品”即销售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6号）第五十二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665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6号）第五十三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666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规定，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6号）第五十四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 据	处理决定	备注
667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企业未向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或者其委托的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交自查报告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6号）第五十五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668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者违反《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规定，未按规定更新备案信息的；未按规定提交调查分析结果的；未按规定保存汽车产品召回记录的；未按规定发布缺陷汽车产品信息和召回信息的行政处罚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6号）第三十五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669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零部件生产者违反《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不配合缺陷调查的行政处罚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6号）第三十六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 据	处理决定	备注
670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在生产活动中，使用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纤维制品的；在生产活动中使用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纤维制品的；在生产活动中使用伪造、冒用质量标志或者其他质量证明文件，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的纤维制品的；在经营性服务中使用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纤维制品的；在公益活动中使用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伪造、冒用质量标志或者其他质量证明文件，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的纤维制品的行政处罚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8号）第三十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671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原辅材料生产纤维制品的行政处罚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8号）第三十一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672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未对原辅材料进行进货检查验收记录，或者未验明原辅材料符合相关质量要求以及包装、标识等要求进行生产的行政处罚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8号）第三十二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 据	处理决定	备注
673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未按有关规定标注标识的行政处罚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8号）第三十三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674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学生服使用单位违反《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未履行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或未按规定委托送检的行政处罚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8号）第三十四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675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从事收购桑蚕鲜茧的，不具备规定的质量保证条件；茧丝经营者不能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技术规范，保证收购蚕茧的质量；没有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技术规范，对收购的桑蚕鲜茧进行仪评；没有根据仪评的结果真实确定所收购桑蚕鲜茧的类别、等级、数量，并在与交售者结算前以书面形式将仪评结果告知交售者；收购毛脚茧、过潮茧、统茧等有严重质量问题的蚕茧；没有分类别、分等级置放所收购的蚕茧的行政处罚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8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6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676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从事桑蚕干茧加工，不具备规定的质量保证条件；从事生丝生产，不具备相应的质量保证条件；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技术规范，对茧丝进行加工，使用土灶加工等可能导致茧丝资源被破坏的方法加工茧丝；不按照规定对加工的茧丝进行包装；不按照规定对加工的茧丝标注标识；标注的标识与茧丝的质量、数量不相符；对加工后的桑蚕干茧未进行合理放置，未保证放置在一起的桑蚕干茧品种、类别、等级、蚕茧收购期（茧季）、养殖地域（庄口）一致；未合理贮存，防止茧丝受潮、霉变、被污染、虫蛀鼠咬等质量损毁的行政处罚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8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6号修订）第二十二第一款。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677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茧丝经营者使用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生产生丝的行政处罚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8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6号修订）第二十二第二款。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678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每批茧丝未附有有效的质量凭证，或质量凭证失效；包装、标识不符合《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茧丝的质量、数量与质量凭证、标识不相符；经公证检验的茧丝，未附公证检验证书，有公证检验标记粘贴规定的，未附公证检验标记的行政处罚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8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6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 据	处理决定	备注
679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茧丝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茧丝，未建立健全茧丝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保证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茧丝的质量、数量与标识、质量凭证相符；未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保证国家储备茧丝质量免受人为因素造成的质量变异；违反国家规定的其他有关质量义务的行政处罚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8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6号修订）第二十四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680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茧丝经营者收购蚕茧，伪造、变造仪评的数据或结论；茧丝经营者收购、加工、销售、承储茧丝，伪造、变造、冒用质量保证条件审核意见书、茧丝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的行政处罚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8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6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681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茧丝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茧丝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茧丝经营者经营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的行政处罚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8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6号修订）第二十六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682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茧丝经营者隐匿、转移、毁损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行政处罚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8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6号修订）第二十七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683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毛绒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毛绒纤维经营者经营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毛绒纤维的行政处罚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9号）第十九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 据	处理决定	备注
684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收购毛绒纤维，没有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真实确定所收购毛绒纤维的类别、等级、重量；没有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挑拣、排除导致质量下降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没有对所收购毛绒纤维的水分含量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进行晾晒、烘干等技术处理；没有对所收购的毛绒纤维按类别、等级、型号分别置放，并妥善保管或毛绒纤维经营者收购毛绒纤维，没有对所收购的毛绒纤维按净毛绒计算公量，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9号）第二十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685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不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场所、质量保证制度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拒不改正的或毛绒纤维经营者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没有挑拣、排除毛绒纤维中导致质量下降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没有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毛绒纤维分类别、分等级加工，对加工后的毛绒纤维成包组批；没有按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加工后的毛绒纤维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且标识有中文标明的品种、等级、批次、包号、重量、生产日期、厂名、厂址；标识与毛绒纤维的质量、数量不相符的行政处罚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9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686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使用国家明令禁用的加工设备的行政处罚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9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 据	处理决定	备注
687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批量销售未经过加工的毛绒纤维，进行包装没有防止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混入包装；类别、型号、等级、标识与国家标准、技术规范不一致；经过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或《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毛绒纤维，未附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标志或《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证书；既未经过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也未经过《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毛绒纤维，未附质量凭证，质量凭证与实物质量不相符；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其他要求的行政处罚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9号）第二十二條。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688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毛绒纤维，没有建立健全毛绒纤维入库质量验收、出库质量检查制度，保证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毛绒纤维的类别、型号、等级、数量、包装、标识等与质量凭证相符的行政处罚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9号）第二十三條。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689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活动中伪造、变造、冒用毛绒纤维质量凭证、标识、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和标志、《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证书的行政处罚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9号）第二十四條。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 据	处理决定	备注
690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的行政处罚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9号）第二十五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691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麻类纤维经营者在麻类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行政处罚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3号）第十九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692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麻类纤维经营者收购麻类纤维，不具备麻类纤维收购质量验收制度、相应的文字标准和实物标准样品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或麻类纤维经营者收购麻类纤维，未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确定所收购麻类纤维的品种、类别、季别、等级、重量，并分别置放；未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挑拣、排除麻类纤维中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麻类纤维物质；对所收购麻类纤维的水分含量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未进行晾晒等技术处理的行政处罚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3号）第二十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 据	处理决定	备注
693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麻类纤维经营者从事麻类纤维加工活动，不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场所、质量保证制度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或麻类纤维经营者从事麻类纤维加工活动，没有挑拣、排除麻类纤维中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麻类纤维物质；未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麻类纤维分品种、分类别、分季别、分等级加工，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组批置放；未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进行包装；未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标注标识，并且所标注标识应当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等级（规格型号）、重量、批号、执行标准编号、加工者名称、地址、生产日期，国家有关麻类纤维标准对标识有其他规定的行政处罚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3号）第二十一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694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麻类纤维经营者销售麻类纤维，每批麻类纤维未附有质量凭证；麻类纤维包装、标识不符合规定；麻类纤维品种、等级、重量与质量凭证、标识不相符；经公证检验的麻类纤维，未附有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行政处罚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3号）第二十二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695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麻类纤维经营者伪造、变造、冒用麻类纤维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行政处罚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3号）第二十三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 据	处理决定	备注
696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的行政处罚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3号）第二十四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697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者未按规定要求进行相关信息备案；未按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信息档案的行政处罚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2007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1号）第三十五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698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者接到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缺陷调查通知，但未及时进行缺陷调查；拒绝配合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缺陷调查；未及时将缺陷调查结果报告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2007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1号）第三十六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699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者未停止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的行政处罚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2007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1号）第三十七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700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者未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儿童玩具缺陷等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通知消费者停止消费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未实施主动召回的行政处罚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2007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1号）第三十八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 据	处理决定	备注
701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者违反《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2007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1号）第三十九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702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者在主动召回报告确定的召回完成时限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没有向所在地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交主动召回总结；在责令召回实施过程中，生产者没有按照国家质检总局的要求，提交阶段性召回总结；生产者没有制作并保存完整的责令召回记录，没有在召回完成时限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国家质检总局提交召回总结的行政处罚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2007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1号）第四十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703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召回报告经国家质检总局审查批准的，生产者没有按照召回报告及时实施召回；召回报告未获国家质检总局批准的，生产者没有按照国家质检总局提出的召回要实施召回的行政处罚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2007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1号）第四十一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704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使用或伪造地理标志名称及专用标志；不符合地理标志产品标准和管理规范要求而使用该地理标志产品的名称；使用与专用标志相近、易产生误解的名称或标识及可能误导消费者的文字或图案标志，使消费者将该产品误认为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行政处罚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200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8号）第二十四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 据	处理决定	备注
705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企业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监督抽查的行政处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33号）第四十七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706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被抽查企业擅自更换、隐匿、处理已抽查封存样品的行政处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33号）第四十八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707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经复查其产品仍然不合格的行政处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33号）第五十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708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收到检验报告后未立即停止生产和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行政处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33号）第四十九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709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监督抽查发现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行政处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33号）第五十一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 据	处理决定	备注
710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销售防伪技术产品或已获得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证，而超出规定范围生产防伪技术产品的行政处罚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2018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6号修订）第二十六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711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防伪技术产品的生产企业生产不符合有关强制性标准的防伪技术产品的行政处罚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2018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6号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712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防伪技术产品的生产企业生产假冒他人的防伪技术产品，为第三方生产相同或者近似的防伪技术产品或防伪技术产品的生产企业未订立合同或者违背合同非法生产、买卖防伪技术产品或者含有防伪技术产品的包装物、标签的行政处罚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2018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6号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713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防伪技术产品的使用者选用未获得生产许可证的防伪技术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防伪技术产品的行政处罚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2018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6号修订）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714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防伪技术产品的使用者选用未获得防伪注册登记的境外防伪技术产品的行政处罚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2018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6号修订）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 据	处理决定	备注
715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防伪技术产品的使用者在假冒产品上使用防伪技术产品的行政处罚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2018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6号修订）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716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或者冒用防伪技术评审、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及防伪注册登记等证书的行政处罚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2018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6号修订）第二十九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717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产品防伪技术评审机构、检验机构出具与事实不符的结论与数据的行政处罚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2018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6号修订）第三十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718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纤维加工企业、纺织企业、服装及其他纤维制品加工企业将属于禁用原料的工业下脚料用于絮用纤维制品的生产加工；单位和个人用医用纤维性废弃物以及殡葬机构处理的、传染病疫区处理的、国外的废旧服装或者其他废旧纤维制品加工再生纤维状物质的行政处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经贸委、卫生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印发〈絮用纤维制品禁止使用原料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质检执联〔2002〕204号）第三十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 据	处理决定	备注
719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产品标识违反《絮用纤维制品禁止使用原料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经贸委、卫生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印发〈絮用纤维制品禁止使用原料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质检执联〔2002〕204号）第三十二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720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从事废旧服装及其他废旧纤维制品回收的单位销售的废旧絮用纤维制品，所销售废旧絮用纤维制品不符合絮用纤维制品国家标准要求，存在可能危及人体健康的不合理因素的或从事废旧服装及其他废旧纤维制品回收的单位销售的废旧絮用纤维制品，不存在可能危及人体健康的不合理因素的行政处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经贸委、卫生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印发〈絮用纤维制品禁止使用原料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质检执联〔2002〕204号）第三十五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721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者未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生产者基本信息、车型信息、约定的销售和修理网点资料、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三包责任争议处理和退换车信息等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有关信息，并在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更新备案的行政处罚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2012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0号）第三十七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 据	处理决定	备注
722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家用汽车产品不具有中文的产品合格证或相关证明以及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家用汽车产品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消费品使用说明等国家标准规定的要求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家用汽车产品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消费品使用说明等国家标准规定的要求，家用汽车产品所具有的使用性能、安全性能在相关标准中没有规定的，其性能指标、工作条件、工作环境等要求未在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明示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家用汽车产品三包凭证未包括或未完全以下内容：产品品牌、型号、车辆类型规格、车辆识别代号（VIN）、生产日期；生产者名称、地址、邮政编码、客服电话；销售者名称、地址、邮政编码、电话等销售网点资料、销售日期；修理者名称、地址、邮政编码、电话等修理网点资料或者相关查询方式；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条款、包修期和三包有效期以及按照规定要求应当明示的其他内容的行政处罚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2012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0号）第三十八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 据	处理决定	备注
723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销售者销售家用汽车产品，未向消费者交付合格的家用汽车产品以及发票；未按照随车物品清单等随车文件向消费者交付随车工具、备件等物品；未当面查验家用汽车产品的外观、内饰等现场可查验的质量状况；未明示并交付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未明示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条款、包修期和三包有效期；未明示由生产者约定的修理者名称、地址和联系电话等修理网点资料，但不得限制消费者在上述修理网点中自主选择修理者；未在三包凭证上填写有关销售信息；未提醒消费者阅读安全注意事项、按产品使用说明书的要求进行使用和维护保养；进口家用汽车产品，销售者未明示并交付海关出具的货物进口证明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进口机动车辆检验证明等资料的行政处罚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2012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0号）第三十九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724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修理者未建立并执行修理记录存档制度；未保持修理所需要的零部件的合理储备，确保修理工作的正常进行，避免因缺少零部件而延误修理时间；用于家用汽车产品修理的零部件不是生产者提供或者认可的合格零部件，且其质量低于家用汽车产品生产装配线上的产品的行政处罚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2012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0号）第四十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725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未对设计进行安全评价，提出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的行政处罚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2013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4号）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 据	处理决定	备注
726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未对设计中首次使用的新技术进行安全性能验证的行政处罚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2013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4号）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727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未明确整机、主要受力部件的设计使用期限的行政处罚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2013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4号）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728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未在大型游乐设施明显部位装设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铭牌的行政处罚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2013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4号）第三十八条第（四）项。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729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使用维护说明书等出厂文件内容不符合《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要求的行政处罚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2013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4号）第三十八条第（五）项。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730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对因设计、制造、安装原因，存在质量问题隐患的，未按照《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要求进行排查处理的行政处罚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2013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4号）第三十八条第（六）项。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 据	处理决定	备注
731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大型游乐设施改造单位违反《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未进行设计文件鉴定、型式试验的行政处罚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2013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4号）第三十九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732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擅自使用未经监督检验合格的大型游乐设施的行政处罚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2013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4号）第四十条第（一）项。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733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设备运营期间，无安全管理人员在岗的行政处罚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2013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4号）第四十条第（二）项。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734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配备的持证操作人员未能满足安全运营要求的行政处罚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2013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4号）第四十条第（三）项。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735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未及时更换超过设计使用期限要求的主要受力部件的行政处罚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2013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4号）第四十条第（四）项。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 据	处理决定	备注
736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租借场地开展大型游乐设施经营的，未与场地提供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2013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4号）第四十条第（五）项。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737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使用维护说明书等要求进行重大修理的行政处罚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2013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4号）第四十条第（六）项。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738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具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的人数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政处罚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2013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4号）第四十一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739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起重机械制造单位没有采用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起重机械设计文件的行政处罚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2006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92号）第三十三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740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起重机械制造单位没有按规定在被许可的场所内制造起重机械的行政处罚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2006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92号）第三十四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741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起重机械制造单位将主要受力结构件（主梁、主副吊臂、主支撑腿、标准节，下同）全部委托加工或者购买并用于起重机械制造；主要受力结构件需要部分委托加工或者购买的，制造单位没有委托取得相应起重机械类型和级别资质的制造单位加工或者购买其加工的主要受力结构件并用于起重机械制造的行政处罚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2006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92号）第三十五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742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发生变更，原使用单位未在变更后30日内到原登记部门办理使用登记注销的行政处罚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2006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92号）第三十六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743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使用没有原使用单位的使用登记注销证明的旧起重机械的行政处罚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2006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92号）第三十七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744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承租使用没有在登记部门进行使用登记的，或没有完整安全技术档案的，或监督检验或者定期检验不合格的起重机械的行政处罚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2006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92号）第三十八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745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起重机械拆卸施工前，没有制定周密的拆卸作业指导书，或未按照拆卸作业指导书的要求进行施工，保证起重机械拆卸过程的安全的行政处罚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2006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92号）第三十九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 据	处理决定	备注
746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气瓶充装单位充装非自有产权气瓶（车用气瓶、呼吸用气瓶、灭火用气瓶、非重复充装气瓶和其他经省级质监部门安全监察机构同意的气瓶除外）；对使用过的非重复充装气瓶再次进行充装；充装前不认真检查气瓶钢印标志和颜色标志，未按规定进行瓶内余气检查或抽回气瓶内残液而充装气瓶，造成气瓶错装或超装；对气瓶进行改装和对报废气瓶进行翻新；未按规定粘贴气瓶警示标签和气瓶充装标签；负责人或者充装人员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的行政处罚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6号修订）第四十八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747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气瓶检验机构对定期检验不合格应予报废的气瓶，未进行破坏性处理而直接退回气瓶送检单位或者转卖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行政处罚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6号修订）第四十九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748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气瓶或者瓶装气体销售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无制造许可证单位制造的气瓶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气体；收购、销售未经破坏性处理的报废气瓶或者使用过的非重复充装气瓶以及其他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气瓶的行政处罚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6号修订）第五十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749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气瓶监检机构监督检验质量保证体系失控，未对气瓶实施逐只监检的；监检项目不全或者未监检而出具虚假监检报告的；经监检合格的气瓶出现严重安全质量问题，导致受检单位制造许可证被吊销的行政处罚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6号修订）第五十一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750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客运索道使用单位未按照《客运索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开展应急救援演练的行政处罚	《客运索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9号）第三十六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751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2011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0号修订）第三十一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752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2011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0号修订）第三十二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753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上岗作业，或者用人单位未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2011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0号修订）第三十六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754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或者资料的，或者阻挠、干涉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2009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5号）第四十六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755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眼镜配制者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继续使用的；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定期检定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使用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行政处罚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18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6号修订）第九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756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没有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的行政处罚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18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6号修订）第十条第（一）项。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757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不准确可靠的行政处罚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18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6号修订）第十条第（二）项。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758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没有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的；从事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不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眼科计量检测设备的；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不准确可靠的行政处罚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18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6号修订）第十一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 据	处理决定	备注
759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眼镜制配者违反《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行政处罚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18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6号修订）第十二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760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的行政处罚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第十六第一款。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761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经备案，擅自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行政处罚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第十六条第二款。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762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正确、清晰标注净含量的行政处罚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第十七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763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违反《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第十八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 据	处理决定	备注
764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集市主办者对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登记造册，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并配合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的行政处罚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号）第十一条第一款。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765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集市主办者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计量器具；未按规定使用国家限制使用的计量器具；使用未申请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行政处罚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号）第十一条第二款。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766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集市主办者没有设置符合要求的公平秤，并负责保管、维护和监督检查，定期送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所属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检定的行政处罚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号）第十一条第三款。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767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未对配置和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维护和管理，定期接受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对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的行政处罚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768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者伪造数据，破坏铅签封，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行政处罚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号）第十二条第二款。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 据	处理决定	备注
769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而未使用计量器具的行政处罚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号）第十二条第三款。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770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不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的行政处罚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号）第十二条第五款。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771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在现场交易时，没有明示计量单位、计量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如有异议的，没有重新操作计量过程和显示量值的行政处罚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号）第十二条第四款。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772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行政处罚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66号修订）第八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773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取得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而开展检定的行政处罚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66号修订）第九条第（一）项。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 据	处理决定	备注
774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满，未经原发证机关复查合格而继续开展检定的行政处罚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66号修订）第九条第（二）项。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775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考核合格投入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行政处罚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66号修订）第九条第（三）项。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776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获得计量授权的单位，被授权项目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行政处罚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66号修订）第十条第（一）项。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777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获得计量授权的单位，超出授权项目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的行政处罚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66号修订）第十条第（二）项。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778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获得计量授权的单位，未经授权机关批准，擅自终止所承担的授权工作，给有关单位造成损失的行政处罚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66号修订）第十条第（三）项。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 据	处理决定	备注
779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授权，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的行政处罚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66号修订）第十一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780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和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按规定申请检定的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行政处罚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66号修订）第十二条第（一）项。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781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属于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未按规定申请检定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行政处罚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66号修订）第十二条第（二）项。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782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规定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有权对社会开展检定工作的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行政处罚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66号修订）第十二条第（三）项。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783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给国家或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行政处罚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66号修订）第十二条第（五）项。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 据	处理决定	备注
784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伪造数据，给国家或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行政处罚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66号修订）第十二条第（六）项。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785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在经销活动中，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计量器具的行政处罚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66号修订）第十二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786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进口、销售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内的计量器具，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行政处罚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66号修订）第十三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787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行政处罚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66号修订）第十四条第（五）项。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788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企业、事业单位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行政处罚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66号修订）第十四条第（六）项。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 据	处理决定	备注
789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计量器具未经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而销售或交付用户使用的行政处罚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66号修订）第十四条第（七）项。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790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销售超过有效期的标准物质的行政处罚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66号修订）第十六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791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制造、修理、销售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行政处罚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66号修订）第十五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792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使用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组装、修理计量器具的行政处罚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66号修订）第十七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793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已经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新增检验项目，未申请单项计量认证，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行政处罚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66号修订）第十八条第（一）项。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 据	处理决定	备注
794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已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经检查不符合原考核条件，经整改仍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行政处罚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66号修订）第十八条第（二）项。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795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经计量认证合格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失去公正地位的行政处罚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66号修订）第十八条第（三）项。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796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或者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1999年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3号）第四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797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规定》或者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1999年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3号）第五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798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行政处罚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1999年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3号）第六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 据	处理决定	备注
799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行政处罚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1999年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第七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800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未报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18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6号修订）第九条第（一）项。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801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加油站经营者需要维修燃油加油机，向没有合法维修资格的单位报修，维修后的燃油加油机没有报经执行强制检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后才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18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6号修订）第九条第（二）项。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802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加油站经营者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使用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以及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计量器具用于成品油交接的行政处罚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18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6号修订）第九条第（三）项。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803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加油站经营者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以及弄虚作假、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行政处罚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18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6号修订）第九条第（四）项。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 据	处理决定	备注
804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加油站经营者进行成品油零售时，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其偏差超过国家规定的允许误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其偏差超过所使用计量器具的允许误差，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行政处罚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18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6号修订）第九条第（五）项。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805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加油站经营者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行政处罚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18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6号修订）第十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806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计量检定人员资格，擅自在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等技术机构中从事计量检定活动的行政处罚	《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6号修订）第二十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807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伪造、冒用《计量检定员证》或者《注册计量师注册证》，未构成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6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808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计量检定人员伪造、篡改数据、报告、证书或技术档案等资料；违反计量检定规程开展计量检定；使用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标准开展计量检定；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计量检定员证》或《注册计量师注册证》，未构成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6号修订）第二十二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809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零售商品经销者违反《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销售的商品，经核称超出《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负偏差，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行政处罚	《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6号）第十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810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社会公正计量行（站）用于计量检测的计量器具，未按规定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或伪造计量检测数据，给客户造成损失，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社会公正计量行（站）监督管理办法》（1995年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41号）第十五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811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进口或销售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或者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18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6号修订）第三十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812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进口或者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18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6号修订）第三十一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813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行政处罚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32号）第十八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 据	处理决定	备注
814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的行政处罚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32号）第十九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815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拒绝、阻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32号）第二十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816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行政处罚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63号）第四十一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817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检验检测机构违反规定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未按照规定对检验检测人员实施有效管理，影响检验检测独立、公正、诚信的；未按照规定对原始记录和报告进行管理、保存的；违反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的；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未按照资质认定部门要求参加能力验证或者比对的；未按照规定上报年度报告、统计数据等相关信息或者自我声明内容虚假的；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不配合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63号）第四十二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 据	处理决定	备注
818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检验检测机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失实的；接受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的资助或者存在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行为的；非授权签字人签发检验检测报告的行政处罚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63号）第四十三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819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检验检测机构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伪造、变造、冒用、租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使用已失效、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的行政处罚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63号）第四十四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820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食品检验机构，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食品检验数据和结果的行政处罚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65号修订）第三十四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 据	处理决定	备注
821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食品检验机构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继续从事食品检验活动的；违反《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规定，擅自增加检验项目或者超出资质认定批准范围从事食品检验活动并对外出具食品检验报告的；接受影响检验公正性的资助或者存在影响检验公正性行为的；未依照食品安全标准、检验规范的规定进行食品检验，造成不良后果的；利用承担行政机关指定检验任务，进行其他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65号修订）第三十五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822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食品检验人员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行政处罚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65号修订）第三十七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823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食品检验机构以广告或者其他形式向消费者推荐食品的行政处罚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65号修订）第三十八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824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节能、低碳产品认证证书的行政处罚	《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68号）第三十四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825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标志的；转让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标志的行政处罚	《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68号）第三十五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826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冒用、非法买卖认证标志的行政处罚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66号修订）第四十七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827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转让、涂改认证证书的行政处罚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66号修订）第四十八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828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认证机构向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有机产品生产产地环境要求区域或者有机产品认证目录外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行政处罚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66号修订）第四十九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829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行政处罚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66号修订）第五十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 据	处理决定	备注
830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认证机构发放的有机产品销售证数量，超过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所生产、加工的有机产品实际数量的行政处罚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66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831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的行政处罚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66号修订）第五十三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832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认证委托人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产品认证标识标注的行政处罚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66号修订）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833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认证委托人未依照《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行政处罚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66号修订）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834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认证委托人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或者被注销、撤销后，仍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行政处罚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66号修订）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835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认证机构、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绝接受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66号修订）第五十六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836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未通过认证，但在其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广告等其他宣传中，使用虚假文字表明其通过认证的行政处罚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2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837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冒用认证证书的行政处罚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2号修订）第二十六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838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行政处罚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2号修订）第二十七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 据	处理决定	备注
839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包括使用的符号）、文字和名称与强制性认证标志、国家统一的自愿性认证标志或者已经国家认监委备案的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妨碍社会管理秩序；将公众熟知的社会公共资源或者具有特定含义的认证名称的文字、符号、图案作为认证标志的组成部分；将容易误导公众或者造成社会歧视、有损社会道德风尚以及其他不良影响的文字、符号、图案作为认证标志组成部分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制定的相关技术规范的行政处罚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2号修订）第二十八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840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认证机构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或者不及时撤销认证证书或者停止其使用认证标志的行政处罚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2号修订）第二十九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841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认证机构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本机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等相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2号修订）第三十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842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冒用、非法买卖认证标志的行政处罚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2号修订）第三十一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 据	处理决定	备注
843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行政处罚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第四十九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844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列入目录的产品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的行政处罚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第五十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845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继续出厂、销售、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行政处罚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第五十一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846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的行政处罚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第五十三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847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行政处罚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第五十四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 据	处理决定	备注
848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或者未按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行政处罚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第五十五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849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认证机构受到告诫或者警告后仍未改正的；违反《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规定，向认证对象出具认证证书的；违反《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规定，发现认证对象未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未采取有效措施纠正的；违反《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规定，在监督检查工作中不予配合和协助，拒绝、隐瞒或者不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行政处罚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3号）第三十八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850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认证机构违反《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规定，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认证机构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情节轻微且不影响认证结论的客观、真实或者认证有效性的行政处罚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3号）第三十九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851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认证机构违反《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规定，出具虚假或者严重失实认证结论的行政处罚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3号）第四十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852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对其执业人员未实施有效管理，或者纵容、唆使，导致其执业人员违法违规的行政处罚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1号）第十九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 据	处理决定	备注
853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行政处罚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0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6号）第三十四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854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行政处罚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0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6号）第三十五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855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行政处罚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0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6号）第三十六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856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生产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旧充新，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生产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假冒许可证编号的商品的；生产使用假冒伪劣原材料、零部件进行生产、加工、制作或者组装的商品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2012年修订）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857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销售过期、失效、变质的商品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2012年修订）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 据	处理决定	备注
858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生产、销售的；篡改生产日期、安全使用期、有效期、失效日期或者保质期的；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假冒认证标志、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名优标志、防伪标志、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商品条码等标志标识，或者假冒合格证书、检验报告、质量证明书等质量证明文件的；生产、销售商品质量不符合标识、说明书表明的质量状况的商品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2012年修订）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859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商品且危害人体健康、生命安全的；生产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旧充新，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且危害人体健康、生命安全的；生产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假冒许可证编号的商品且危害人体健康、生命安全的；生产使用假冒伪劣原材料、零部件进行生产、加工、制作或者组装的商品且危害人体健康、生命安全的；生产过期、失效、变质的商品危害人体健康、生命安全的；生产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生产、销售的商品危害人体健康、生命安全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2012年修订）第五十六条第三款。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 据	处理决定	备注
860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提供场地、设备、物资、资金等生产经营条件或者仓储、保管、运输及网络平台服务的；传授、提供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技术和方法或者为生产假冒伪劣商品提供监制服务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或者其他方式为其提供广告服务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提供票据、账户、合同或者虚假证明材料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制作或者提供商品标识、包装、说明书的；展销会的举办者未履行审查等责任，致使假冒伪劣商品进入展销场所的；为他人隐匿、转移、销毁被查封、扣押的假冒伪劣商品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2012年修订）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861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代印、代制或者提供假冒标识或者包装物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2012年修订）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862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启封、转移、使用、改动、销毁、销售被查封物品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2012年修订）第六十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 据	处理决定	备注
863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条例》（2014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864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者伪造产品的产地或者伪造、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条例》（2014年修正）第三十三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865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产品标识不符合《产品质量法》相关规定的；有包装的产品不符合《产品质量法》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条例》（2014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866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者不按国家有关规定负责产品的修理、更换、退货和赔偿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条例》（2014年修正）第三十五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867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者擅自启封、转移、销毁或销售被封存的产品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条例》（2014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868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不合格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粤府令第175号）第三十九条第（一）项。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 据	处理决定	备注
869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伪造消防产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粤府令第175号）第三十九条第（三）项。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870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在消防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消防产品冒充合格消防产品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粤府令第175号）第三十九条第（四）项。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871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产品标准要求或者国家计量技术规范要求的计量器具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办法》（2010年）第五十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872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动、拆装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擅自开启、破坏检定封印或者防作弊装置的；设计、销售、使用具有改变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准确性功能的计算机软件，损害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利益的；销售、使用擅自改动、拆装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办法》（2010年）第五十二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873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不按要求保持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获证条件的或者计量认证条件，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整改后仍不符合发证条件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办法》（2010年）第五十三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 据	处理决定	备注
874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取得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或者使用超过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限的计量标准开展计量检定、校准工作的；用于贸易结算的水表、电能表、燃气表、热量计等工作计量器具不依法申请首次强制检定或者使用期限届满不更换的；未经委托人同意转委托承接的计量校准业务的；伪造数据，出具虚假的计量检定、校准报告的；未经计量认证，擅自向社会出具检验检测公证数据、计量公正数据或者伪造数据，出具虚假报告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办法》（2010年）第五十四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875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不以计量器具指示的量值作为结算依据或者计量偏差超出国家或者本省规定范围的；市场、商场主办者未设置公平秤、公平尺等计量器具的；经营者利用计量器具压低农副产品、农业生产资料的等级或者伪造数据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办法》（2010年）第五十五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876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未标注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或者商品净含量的计量偏差不符合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办法》（2010年）第五十六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877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加油站经营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计量器具加油或者不按要求维修燃油加油机的；眼镜制配经营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计量器具制配眼镜的；供水、供电、供气、供热（冷）经营者不按照用户、消费者使用的计量器具指示的量值进行结算，或者将户外管线或者其他设施的能源损耗和损失转嫁给用户、消费者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办法》（2010年）第五十七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 据	处理决定	备注
878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处理、转移被查封、扣押物品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办法》（2010年）第五十八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879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生产食品、卷烟、酒、饮料，药品、保健品、化妆品、医疗器械，日用化学品，儿童玩具，家用电器没有在产品标识中标注商品条码；委托他人生产的产品，需要标注商品条码的，没有标注委托者注册备案商品条码；使用未经注册厂商识别代码及相应的商品条码；伪造或冒用他人商品条码；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及相应的商品条码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05年粤府令第96号）第二十三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880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系统成员擅自将其注册的厂商识别代码及相应的商品条码转让他人使用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05年粤府令第96号）第二十四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881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东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规定，即系统成员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信息发生变化时，没有自有关部门批准之日起30日内，持有关文件和《系统成员证书》到所在地编码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手续；停止使用厂商识别代码的，没有在停止使用之日起3个月内到所在地编码分支机构办理注销手续；在国内生产或代理销售商品使用境外注册商品条码的，生产者或代理者没有提供该商品条码的注册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并到所在地编码分支机构备案，由编码分支机构交备案材料报送中国物品编码中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05年粤府令第96号）第二十五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 据	处理决定	备注
882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销售者以商品条码的名义向供货者收取进店费、上架费、信息处理费等费用，干扰商品条码推广应用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05年粤府令第96号）第二十六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883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从事特种设备活动的单位违反《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未按规定备案，或者其单位名称、单位地址变更未按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违反《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特种设备使用管理人变更，或者特种设备进行改造、修理，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2015年）第五十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884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特种设备许可证书、检验检测结果、检验检测报告和鉴定结论的，取得特种设备许可证的单位违反《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规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许可证书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2015年）第五十一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885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存在危及安全的同一性缺陷，未按规定进行处理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2015年）第五十二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886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规定，大型游乐设施的制造单位未明确整机或者重要部件的使用年限，未按规定书面告知使用管理人，或者未按规定组织评估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2015年）第五十三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 据	处理决定	备注
887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规定，安装国家或者省明令淘汰、禁止制造、强制报废的特种设备及相关产品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2015年）第五十四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888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单位在交付使用前，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特种设备被他人使用，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2015年）第五十五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889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及相关产品的销售者违反《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未建立产品进货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的；销售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以及国家或者省明令淘汰、禁止制造、强制报废的特种设备及相关产品的；不协助制造单位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对存在危及安全缺陷的特种设备进行处理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2015年）第五十六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890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规定，特种设备出租者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的特种设备的；出租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出租国家或者省明令淘汰、强制报废的特种设备的；出租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标准、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2015年）第五十七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 据	处理决定	备注
891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的使用管理人违反《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规定，未按规定履行特种设备停用、启用手续的；违反《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规定，未按规定进行安全评估的；违反《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规定，未按规定委托取得相应资质的单位对特种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养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2015年）第五十八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892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的使用管理人违反《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规定，在监督检验合格前将特种设备投入使用的；使用国家或者省明令淘汰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超过允许工作参数使用特种设备的；将非承压设备作为承压设备使用的；未按评估单位的建议完成更新、改造并经检验合格继续使用已超过使用年限的大型游乐设施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2015年）第五十九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893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规定，受委托进行安全评估的单位或者机构出具虚假评估结论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2015年）第六十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894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规定，从事特种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的单位未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标准和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的要求对特种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养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2015年）第六十一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 据	处理决定	备注
895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规定，从事锅炉清洗的单位，未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化学清洗方案书面告知负责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2015年）第六十二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896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充装国家或者省明令淘汰、禁止制造、强制报废，以及非法制造、非法改造、过期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其他不能保证充装和使用安全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的；充装非由本单位及其连锁经营单位登记的气瓶的，超量充装的；其他不按照安全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进行充装的；气瓶充装单位未在气瓶的显著位置设置可识别的充装单位或者连锁经营单位的名称或者标志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2015年）第六十三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897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建立充装气体质量检查制度和销售记录制度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在其充装的气体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危及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安全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2015年）第六十四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898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不在经核准的检验、检测范围内从事检验、检测活动，或者未按规定受理检验申请、完成检验工作、告知检验结果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2015年）第六十五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 据	处理决定	备注
899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规定，擅自启封、使用、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及相关物品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2015年）第六十六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900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规定，接受安全监察指令的单位未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消除事故隐患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2015年）第六十七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901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规定，电梯使用管理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违反《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规定，电梯使用管理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违反《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规定，电梯使用管理人对出现故障、事故隐患的电梯在消除隐患前继续使用，或者在出现故障、事故后未及时履行应急救援义务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2015年）第三十三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902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规定，未向使用管理人提供或者移交相关技术资料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2015年）第三十四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903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2015年）第三十五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904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规定，电梯安装、改造、修理施工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施工的；未对施工过程进行记录的；对施工过程记录不真实的；移装未经安全评估或者出厂文件不齐全的电梯的；电梯安装、改造、修理施工单位在交付使用前，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电梯被他人使用，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2015年）第三十六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905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规定，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2015年）第三十七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906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规定，电梯检验机构未依法出具检验标志、检验报告的；未依法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更新后的电梯维护保养单位信息或者电梯检验信息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2015年）第三十八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907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规定，受委托进行电梯安全评估的单位或者机构出具虚假的评估结论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2015年）第三十九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908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企业使用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料及添加剂生产加工食品相关产品的；超范围、超限量等不按照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使用添加剂生产加工食品相关产品的；使用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作为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相关产品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第四十一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 据	处理决定	备注
909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企业未按规定建立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未按规定进行原料查验，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出厂检验记录制度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第四十二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910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违反规定，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第四十三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911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违反规定，未在产品显著位置标注“食品接触用”、“食品包装用”或类似用语、标志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第四十四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912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单位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40号）第五十六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913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40号）第五十七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 据	处理决定	备注
914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利用检验工作刁难企业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0号）第五十八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915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从事加油站计量器具检定的计量检定机构和计量检定人员有违反计量法律、法规和《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35号）第十二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916	省质监局	行政强制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9年修正）第十八条第（四）项。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917	省质监局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六十一条（第三）项。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918	省质监局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或者有其他严重事故隐患、能耗严重超标的特种设备的行政强制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49号修订）第五十一条第（三）项。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919	省质监局	行政强制	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六十一条第（四）项。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 据	处理决定	备注
920	省质监局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有其他严重事故隐患、能耗严重超标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行政强制；对流入市场的国家或者省明令淘汰、禁止制造、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行政强制	《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2015年）第四十二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921	省质监局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0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922	省质监局	行政强制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和本办法生产、销售、经营活动中使用的产品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6号）第四十四条（第三）项。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923	省质监局	行政强制	对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以及专门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的设备、工具的行政强制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二十条第（四）项。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924	省质监局	行政强制	对有假冒伪劣重大嫌疑的商品以及有关的原材料、半成品、工具、设备的行政强制	《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2012年修订）第十八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925	省质监局	行政强制	对有严重质量问题或有严重质量问题重大嫌疑的产品的行政强制	《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条例》（2014年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依 据	处理决定	备注
926	省质监局	行政强制	对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修订）第四十八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927	省质监局	行政强制	对进口或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国务院第666号令修订）第十六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928	省质监局	行政强制	对计量行政主管部门实施计量监督检查或者查处计量违法行为时，可以依法查封、扣押有关的计量器具、设备、零配件及商品的行政强制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办法》（2010年）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929	省质监局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第一百一十条第（四）项。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930	省质监局	行政强制	对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第一百一十条第（五）项。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委有关部委办，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
纪委办公厅，南部战区、南海舰队、南部战区空军、省军区，
省法院，省检察院。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

2018年8月7日印发

